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子正義

(七)

焦循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

圖書館

杭州笕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子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及惜用國
使國
用書

孟 子 正 義

(七)

著 循 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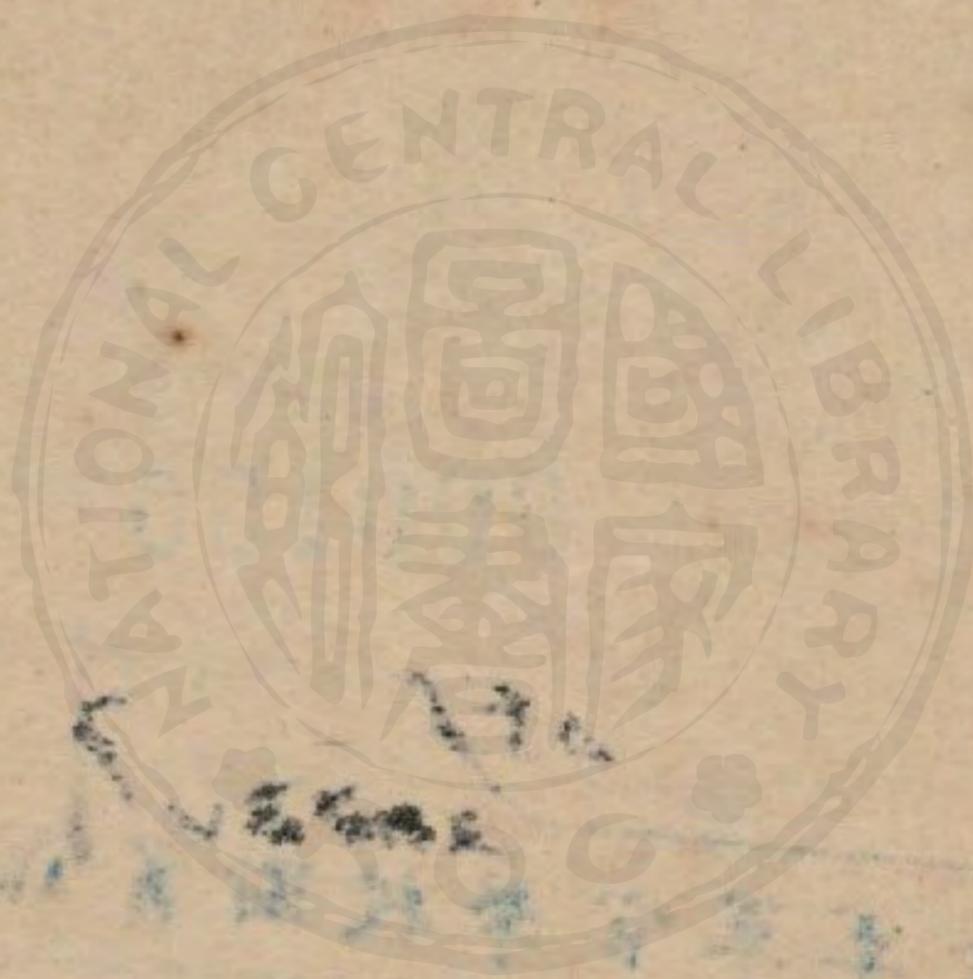
000150

類 號 059
20022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041

類 號 083.11/2022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孟子正義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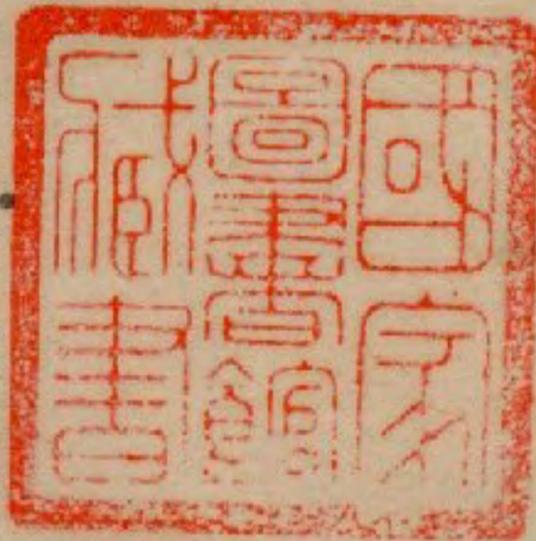
注任國之人問孟子弟子屋廬連問二者何為重

疏注任國至為重。○正義曰。閻氏若璣釋地云。任國名。太皞之後。風姓。漢為任城縣。後漢為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鄒城僅百二三十里。宜屋廬子明日即可往問。禮稱宰我無宿問。連不誠有予之風哉。翟氏灝考異云。廣韻廬字下注

云。孟子有屋廬著書。鄭樵通志氏族略云。晉賢人屋廬子著書言彭聃之法。按屋廬子未聞著書。即在當時有之。孟子之徒。豈應言彭聃之法。或為別一人與。

曰禮重

注答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曰禮重。

注 重如上也。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必親迎乎。

注 任人難屋廬子云若是則必待禮乎。

疏

以禮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所謂禮食者。坊記云。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按襄公三年左傳云。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國語晉語亦有此文章。昭

注云。禮食。公食大夫之禮。孔氏左傳正義云。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為賓。公親為之特設禮食。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公立于序內西鄉。注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饋。又大羹滏不和。實于鐘。宰右執鐘。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公設之于醬西。又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滏西。此即親饋之禮也。又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醯。上豆之閒祭云云。又賓坐席末取梁。即稻祭于醬滏閒。此即主人親饋。則客祭之禮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親迎之禮。自諸侯至士庶皆行之。天子之親迎。則禮無明文。左氏謂天子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後儒或從左氏。或從公羊。愚獨取唐陸淳尊無二上。不當親迎之說。以為定論。或言無禮文可徵。不知禮固有即此可以通彼者。士昏禮。父醯子而命之迎。若宗子父母皆沒。則不親迎。以無命之者也。由此推之。則天子之不親迎可知矣。或問。然則諸侯即位而娶。無命之者。亦不親迎乎。曰。是不然。諸侯雖無父命。有王命。古者諸侯之娶。告於天子。天子命之。故雜記云。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始也。夫有天子之命。則親

迎焉宜也。若天子則真無命之者也。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

注 於音烏。歎辭也。何有爲不可答也。

疏

注於音至答也。○正義曰：說文云：烏，孝鳥也。孔子曰：烏呼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於象古文烏，省於卽於字。然則烏於本一字，後人以於通于，故趙氏音烏。音烏，猶讀爲烏也。以爲歎辭，卽烏呼之辭也。論語里仁篇：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氏注云：何有，言不難也。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皇氏疏引衛瓘云：何有者，有餘力也。若以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則於如字，不讀烏。若曰：於答此任人之說，何難之有？趙氏言：何有爲不可答也，則謂任人設難爲不可答。正與何氏解何有爲不難者相反。後漢書曹世叔妻傳引論語曰：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注云：何有言若無有，此似與趙氏之意相近。蓋趙氏謂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可言卽可答，此歎其不可答，謂未能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也。以何有爲不可答，故斷於字爲句，而以爲歎辭也。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

在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以齊等其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也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岑樓山之銳嶺者寧可謂寸木高於山邪使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禮之輕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辭也若言何其不重也

疏

注夫物至山邪。○正義曰。方言云。度高為揣。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揣高卑。杜預用方言解之。度與量義同。揣量即揣度也。說文立部云。蟻等也。從立專聲。春秋傳曰。蟻本肇末等者。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齊語蟻本肇末。章昭注云。蟻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揣蓋蟻之假借字。趙注揣量似失之。木部揣下云。一曰度也。孟子正當從木作揣。韻書謂稱量曰戔。戔丁兼丁括反。即轉語之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岑高也。爾雅山小而高岑。孟子告子篇可使高於岑樓。趙岐注云。岑樓山之銳嶺者。釋名岑嶺也。嶺嶺然也。岑嶺聲相近。故呂氏春秋審忌篇齊攻魯求岑鼎。韓非子說林篇作譏鼎。譏與岑皆言其高也。說文廠窳也。又云。崑山巖也。讀若吟。僖三十三年穀梁傳云。必於殺之巖。嶮之下。楚辭招隱士。嶮岑。嶮。嶮兮。上音欽。下音吟。又云。狀貌窳。峯兮。峨峨。張衡思元賦云。冠嶽其映。蓋兮。合言之。則曰岑峯。說文山之岑峯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岑崑參差。史記作岑巖。揚雄傳。玉石簪峯。蕭該音義引字詁云。簪古文岑字。張衡南都賦。幽谷簪岑。上音岑。下音吟。嵇康琴賦。崔嵬岑崑。並字異而義同。釋邱培樓冢也。方言云。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培。或謂之埡。或謂之塚。或謂之壠。自關而東謂之邱。小者謂之樓。大者謂之邱。培亦高貌也。風俗通義云。部者阜之類也。今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印者名之為部。義並與培同。樓亦高貌也。趙注。岑樓山之銳嶺者。義與樓同。方言注云。培樓亦堆高之貌。因名之也。培樓埡聲之轉也。冢謂之埡。亦謂之培。埡謂之觀。亦謂之甌。北陵謂之西隴。小山謂之部。義並相近也。趙氏謂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節其數。謂但以一木為節。累積譬如岑樓高一丈。則累積此木百餘。即高過於一丈矣。方寸之木。本不能高於岑樓。今累積之。故可使高也。猶食色本不能重於禮。今變通之。故可使之重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寸木高於岑樓。猶韓非子所謂立尺材於高山之上。接近時通解如

是與趙氏義異。○注。一帶鉤之金。○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晏子春秋曰。大帶重半鈞。烏屨倍重。鄭君說。東萊稱以大半兩爲鈞。然則帶鉤金半鈞。才重三分兩之一。○注。翅辭也。至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翅辭也者。翅是語辭。卽不啻也。說文口部云。啻語時不啻也。奚翅不啻。猶史漢之言夥頤。或析翅字訓。但誤矣。注云。若言何其重也。正謂食色之重者。後人添不字。遂不可解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痾病不翅也。翅同啻。口部啻。下云。語時不啻也。倉頡篇曰。不啻多也。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尙作此語。古書或言不啻。或言奚啻。啻皆或作翅。國語云。奚翅其聞之也。章注云。奚何也。何啻。言所聞非一也。孟子奚翅色重。趙注。翅辭也。若言何其重也。今刻本作何其不重也。誤。

往應之曰。紆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紆則不得食。則將紆之乎。踰東家牆而樓其處子。則得妻。不樓則不得妻。則將樓之乎。

注 教屋廬子往應任人如是。紆。戾也。樓。牽也。處子。處女也。則是禮重。食色輕者也。

疏 注。紆。戾至輕者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抄。整也。抄。玉篇音火。典切。引。戾也。方言。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江東音善。說文。紆。轉也。考工記。弓人。老牛之角。紆而昔。鄭衆注云。紆。讀如抄。轉之抄。釋文。紆。劉徒展反。許慎尙展反。角。絞。縛之

意也。孟子。告子篇。紆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注云。紆。戾也。音義。紆。張音軫。又徒展反。淮南子。原道訓。扶搖抄抱。羊角而上。高誘注云。抄。抱了戾也。抄。讀與左傳。感而能眇者同。釋訓云。軫。輓轉戾也。並聲近而義同。說文。戾。曲也。盤。弼戾也。盤與戾通。音義云。樓。音婁。文選。琴賦。注引劉熙注云。樓。牽也。趙氏與劉同。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毛詩。魏風。山有樞。弗曳弗婁。傳云。婁。亦曳也。釋文引馬云。牽也。楚辭。怨思篇。曳懸星之皓盱兮。注云。曳。引也。樓之爲牽。卽婁之爲曳也。爾雅。釋詁云。樓。聚也。郭璞注云。樓。猶今言拘。樓。聚也。說文。手部云。樓。曳聚也。許之言。曳。聚。猶郭言拘。樓。聚。曳。聚者。牽引使聚合也。樓。必兼曳。聚二義。而爾雅言聚。以見曳。毛傳言曳。以見聚。說文備其義耳。文選。射雉賦云。來若處子。徐爰注云。處子。處女也。莊周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綽約若處子。善曰。司馬

兵法曰始如處女。莊周見逍遙遊。彼釋文云。處子在室女也。易咸九三傳云。咸其股。亦不處也。虞翻注云。巽為處女。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

章指言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為先。食色為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摟紜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注 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

疏

注曹交至名也。○正義曰。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為氏者。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曹滅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宋向魋入於曹。以叛。杜注。曹。宋邑。非也。曹伯爵。而當甸服。故曰曹為伯甸。

其國雖小。豈徒一邑哉。蓋宋雖滅。曹仍為附庸於宋。故至戰國。而尚有曹君。趙岐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然則曹與滑皆滅而仍存者也。故春秋言入不言滅者。以此。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郟。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郟實為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郟。費。邾。邳四國。則郟係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為誰所滅。而齊滑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為諸侯。無所屬。非滅薛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為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鄒居。假館舍。備門徒。儼然滕更。挾貴之風。孟子則麾而去之。故趙岐以為曹君之弟。非無謂也。按二說。一以為曹雖滅。而仍為附庸。一以為曹滅後。有國於曹者。皆以為實有曹君。交實為曹君之弟。與趙氏注相引申。而辨王氏曹亡久矣之說。毛氏奇齡經問云。盛唐問孟子曹交。趙岐注。曹君之弟。按春秋哀八年。宋人入曹。左傳竟云滅曹。執曹伯以歸。如此則孟子時已無曹矣。其曰曹君之弟何居。得非經祇書入。原未嘗滅乎。曰。經有書滅。而並未滅者。定六年鄭帥師滅許是也。有書入而即是滅者。此宋人入曹是也。史記曹世家載曹伯陽。

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則曹此時信亡矣。趙岐之注。不知何所本。當是誤耳。然則孟子之曹交何如。曰。此張南士曾辨之。當是曹姓而交名者。何以言之。其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鄒者魯縣。鄒卽邾。春秋注。邾本曹姓。爲顓頊之後。則曹交者與鄒君同姓。故得見鄒君而假館焉。或卽鄒君之弟。戰國禮衰。不分宗。不別氏。弟得以其戚戚君。故兄弟同姓。未可知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春秋之末。曹已爲宋所滅。曹交非曹君之弟。或是曹國之後。以國爲姓。或是鄒君之族人。鄒本邾國。邾本姓曹。故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蓋欲於其同宗之爲君者。假館也。便有挾貴之意。此二說。則仍王氏之說。而又爲曹鄒同姓之說。按以曹君之弟。假館於鄒君。不必定爲同宗。至以交爲鄒君之弟。則交明云。得見鄒君。此豈親弟口吻。則趙氏之說。未可非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曹之復事在春秋後。趙氏蓋當有所案據。惟是曹交已知問堯舜憂食粟請受業。不可謂非有志。而孟子告之甚直且詳。卽其言鄒君言假館。亦情事所有。未足遂爲深怪。而孟子復詔以歸而求之。有餘師。蓋學在身體力行。不在口說。古人從師。非必朝夕一堂。始爲受業也。非棄之也。故注無譏辭。自僞疏好逞臆。於注外。遂以曹交挾貴而問。孟子辭之。然謂不屑教誨。則旣明明教誨之矣。而何與滕更之不答同哉。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

注 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今交亦長。獨但食粟而已。當如何。

疏 交聞至則可。○正義曰。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折疾。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至湯體長。專小足。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然則湯九尺。文王所云長專也。十尺。所云博長也。皆天授。故曹交舉而言之。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雞。則爲無力人矣。今

曰舉百鈞則為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為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弗為耳。

注 孟子曰：何有於是言乎？仁義之道，亦當為之，乃為賢耳。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則謂之無力之人。言我能舉百鈞，百鈞三千斤也，則謂之有力之人矣。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人能舉其所任，是為烏獲才也。夫一匹雞不舉，豈患不能勝哉，但不為之耳。

疏 注：何有於是言乎？○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奚，何也。是奚有，即何有。趙氏解答是也。何有為不可答，則是以何有為無有。此何有於是，亦是無有於是。蓋謂其不必如是說也。按何有亦宜解作不難，是字指文王湯之能為堯舜，謂不難於湯文之為堯舜也。○注：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正義曰：音義出匹雞云。匹，張如字。丁作疋。云：注云：疋雞，小雞也。匹，不訓小，而訓詁及諸書疋，訓耦，訓小無文。今按方言：疋，小也。音節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疋，少也。物多則大，少則小。故方言云：疋，小也。廣韻：疋，小也。方言注作憺，截。孟子告子篇：力不能勝一匹雞。趙岐注云：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孫奭音義：謂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按孫說是也。玉篇：鷓，小雞也。鷓與疋通。小雞謂之鷓。猶小蟬謂之蠶。爾雅：鷓，茅蜩。注云：江東呼為茅蠶，似蟬而小。說文：蠶，束髮少小也。張衡西京賦云：朱鬢蠶髮。疋，鷓蠶。並音姊列反。其義同也。方言謂小雞為鷓子。鷓，鷓一聲之轉。廣韻：吐，姊列切。鳴吐吐也。吐吐猶啾啾，亦一聲之轉也。按禮記曲禮云：庶人之摯，匹。注云：說者以匹為鷓。釋文云：匹，依注作鷓。音木。玉篇集韻有鷓字，以此通之。孟子似匹雞，即鷓雞。乃鄭云：說者謂匹為鷓者，白虎通瑞質篇引曲禮而解之云：匹謂鷓也。鄭所云說者指此。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庶人執鷓用以相準，故白虎通以匹為鷓。匹之訓為偶，為雙，不知何物而鷓。

之云。此所云匹者。謂鷺。謂兩鷺也。非匹有鷺訓。鄭云。說者以匹爲鷺。卽與匹謂鷺同義。訓詰之體。凡謂之云者。皆非定稱。釋文音匹爲木。孔氏正義直云匹鷺也。皆非是。至造爲鷺字。尤非矣。張氏讀匹雛如字。亦義爲偶。爲雙。力不能勝。一雙雛。則是兩雛。說文佳部云。雛。雛子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天子以雛嘗黍。淮南時則訓注云。雛。新雛也。然則雛爲雛之名。讀匹爲止。則止雛卽是小雛。讀匹如字。則匹雛是卽雙雛。曲禮單云。匹故擬之爲鷺。此已連稱匹雛不得。又援禮注以匹爲鷺也。學者以匹爲鷺。轉忘乎雛爲雛矣。○注。烏獲至爲之耳。○正義曰。史記秦本紀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是烏獲爲古之有力人。韓非子觀行篇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是烏獲能舉千鈞也。國語魯語云。不能任重。章昭注云。任勝也。論衡效力篇云。世稱力者。常褒烏獲。然則董仲舒揚子雲。文之烏獲也。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少文之人。與董仲舒等誦胸中之思。必將不任。有絕脈之變。又云。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舉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寡有舉十石之力。此所云任皆勝也。烏獲能移舉千鈞。此烏獲之任也。人亦能移舉千鈞。則是舉烏獲之任。能舉烏獲之任。卽爲烏獲。此亦爲之爲。與上爲無力人。爲有力人。二爲字。同上兩爲字。趙氏俱以謂解之。是人稱謂之此爲烏獲。亦是人見其能舉烏獲之任。卽稱謂之爲烏獲而已。烏獲之力。不能強學。故必視能舉其任。而乃可謂之烏獲。若一匹雛。則斷無不能舉之人。今日不能勝。此豈足患。由不肯爲耳。弗爲耳之爲。解作行爲。與上三爲字不同。趙氏之意。以孟子勝一匹雛。比人之爲堯舜。謂人之爲堯舜。非如爲烏獲。必能舉烏獲之任。人之爲堯舜。第如舉一匹雛。人人不患其不勝。特患其不爲。自解者以爲烏獲。比爲堯舜。則移舉千鈞。詎容漫致。閻氏若璩釋地三續。引陳幾亭之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不聞人皆可以爲烏獲。以此譏孟子言辭小失。由未知孟子之惜。亦未審趙氏之注也。不勝原卽不能勝。故以不勝爲患。卽是以不能勝匹雛爲患。以不能舉烏獲之任爲患。則挾山超海語人曰。我不能也。以不能勝匹雛爲患。則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也。爲堯舜。非舉烏獲之任也。乃舉一匹雛之力也。何也。堯舜之道。不過孝弟。人之於孝弟。未有不能勝者也。故儒生能說百萬章句。連句結章。篇至百十。作春秋。刪五經。祕書微文。無所不定。此烏獲之任也。非人人所能爲也。孝弟之道。人人能爲。一匹雛之勝也。此趙氏之義也。又按鹽鐵論能言篇。大夫曰。夫坐言平行。則牧童兼烏獲之力。竊謂此卽本孟子。牧童卽力不能勝匹雛之人。若不行而徒言。則自言能舉百鈞。卽可謂之烏獲矣。然則必能舉烏獲之任。乃可爲烏獲。力不能勝一匹雛之人。而徒空言。自詡其舉百鈞。豈得真爲烏獲乎。此於孟子今日二字。體會而出。烏

獲不可以空言冒。堯舜不可以形體求。不可舉堯舜之任。但形體似堯舜。猶不能舉烏獲之任。但口稱能舉百鈞。不可為烏獲。此又一義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或疑不勝匹雛。如何可以至烏獲。因遂譏孟子為妄說。不知不勝匹雛與舉百鈞。皆必無之事。皆代其人摹寫之辭。並非正論。有人於此。於衆方角力之時。而彼獨逡巡退縮曰。吾之力。雖一匹雛。不能勝也。力雖薄。亦何至不勝匹雛。然由其頹靡之習。則必終為無力之人矣。今或不然。於衆皆畏憚之事。而彼獨毅然不顧曰。吾之舉。不至於百鈞不止也。力雖果。亦豈能遂舉百鈞。然竭其邁往之材。久之固亦得為有力之人矣。天下之稱有力者。莫如烏獲。其所任皆舉之。而莫能勝也。然試思彼亦人耳。安在烏獲之遂絕於天下也者。設使若人者。馴而致之。而一旦遂至於烏獲。則亦一烏獲而已矣。人於堯舜。何獨不然。吾故曰。奚有於是。亦為之而已矣。然則人且曰。吾弗勝者。何也。凡事必歷乎其途。然後可以知其難。易。今之人。直未一身歷焉。而遽以不能勝自謝也。此何異於不勝匹雛之說也。惡知夫堯舜之可為。更非若烏獲之不可強而至哉。本文意甚縝密。學者粗心讀之。未免以辭害意。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為也。

注 長者。老者也。弟。順也。人誰不能徐行者。患不肯為也。

疏 注。長者至為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注云。長老也。廣雅釋詁同是。長者。即老者也。荀子修身篇云。端慤順弟。漢書蕭望之傳云。前單于慕化。鄉善稱弟。蘇林云。弟。順也。顏師古云。弟。為悌。阮氏元校勘記云。孝悌而已矣。閩監毛三本同。宋

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悌。作弟。按悌者。俗字。徐行。舉一匹雛也。疾行。不能勝一匹雛也。故云。人誰不能徐行者。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注 孝弟而已。人所能者。堯服衣服。不踰禮也。堯言仁義之言。堯行孝弟之行。桀服譎詭非常之服。

桀言不行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也。爲堯似堯。爲桀似桀。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注 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也。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注 孟子言堯舜之道。較然若大路。豈有難知。人苦不肯求耳。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師不少也。不必留此學也。

疏 注孟子至學也。○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云。較然著明。又伯夷傳云。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漢書谷永傳云。白氣較然起乎東方。張安世傳云。賢不肖較然。較然皆言其明白易見也。呂氏春秋權勳篇云。觸子苦之。賞卒篇云。皆甚苦之。高誘



注並云苦病也是病即苦也。呂氏春秋辨士篇云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高誘注云餘猶多也多即不少也。論語子張篇云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嘗師之有。述而篇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皆有餘師之謂也。

章指言天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為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

之。

疏 蓋詩至蔽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言在思無邪而已蓋歇後語東漢已有之韓退之論語筆解云蔽猶斷也李翱云詩三百斷在一言終於頌而已或趙氏亦取一言斷之義以為道在於為而已。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

注 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詩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

疏 注高子至小人。○正義曰公孫丑篇高子以告注云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盡心篇孟子謂高子注云高子齊人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地術此注則但稱齊人毛詩序云絲衣經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氏正義云高子者不知

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為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翟氏灝考異云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衛女之詩此人似長於孟子以叟稱之與尹士追謚二章之高子蓋有別趙氏佑溫故錄云前已有高子以告注高子齊人孟子弟子此又論詩後論聲樂毛詩序亦有高子曰之文疑即釋文所述吳人徐整言子夏授高行子是亦一傳詩者蓋本學於子夏而後又從孟子則其齒宿矣故得閒稱叟而曰固曰茅塞是後注所謂鄉道未明者然毛詩以小弁為平王事故得言親之過大以所關在天下國家之大故較之凱風失在一身者則為小矣足明孟子所主詩說與毛同高子亦未嘗不同特其見理未精得孟子析言之而後明遂為毛詩授受所從出注則以為伯奇之詩是見琴操尹吉甫愛後妻子而棄

其適子伯奇者。或以爲韓詩說。蓋趙注言詩。往往從韓。如引標有梅之標。作李解。以御于家邦之御爲享。與毛異趣。以鷓鴣詩爲刺邠君。並違尙書。孫氏音義。閒有證明。而此獨關。第觀注云。父虐之。其辭甚輕。則亦與母不安其室者。均爲人子所遭之不幸。不足深較大小。適足以見所傳之不確。此毛詩所以單行至今。而三家多放失也。按琴操云。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譖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衣荷而衣之。采椹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太平御覽引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曹植令禽惡鳥論云。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此伯奇之事。而不言其爲小弁之詩。漢書中山靖王勝傳云。斯伯奇之所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憂傷。惄焉如擗。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臣之謂也。此上言伯奇。下引小弁之詩。乃中間以比干。則未必以小弁爲伯奇所作。惟論衡書虛篇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則或者當時有伯奇作小弁之說也。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氏正義云。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傳意述而刺之。其首章民莫不穀。我獨于罹。傳云。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臼。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臼。將殺之。末章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傳云。念父孝也。引孟子此文。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注 固。陋也。高子年長。孟子曰。陋哉。高父之爲詩也。疏。越人故談笑。戚。親也。親其兄。故號泣而道之。

怪怨之意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辭也。重言固陋，傷高叟不達詩人之意甚也。

疏

注固陋至甚也。○正義曰：論語述而篇：儉則固，集解引孔氏云：固陋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見曰陋，所見寡少不能通達，故又云：不達，詩人之意不達，正是固。禮記曲禮云：君子謂之固。注云：固謂不達於禮也。堅守一說而不能通，是爲固也。廣雅釋親云：叟，父也。故以高叟爲高父。音義出爲詩云：丁云：爲猶解說也。按論語陽貨篇云：女爲周南召南矣乎。皇氏疏云：爲猶學也。爲本訓治學之卽是治之，治之則必解說之矣。音義出關弓云：丁張並音彎。文選三都賦：劉逵注引孟子此文作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抓之言孑也。說文：孑，滿弓有所鄉也。字亦作扞。呂氏春秋壅塞篇：扞弓而射之。高誘注云：扞，引也。古聲並與抓同。彎亦抓也。語之轉耳。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豹則關矣。杜預注云：關，引弓也。史記陳涉世家：士不敢貫弓而報怨。漢書作彎。彎，關貫並通道言也。大戴記曾子制言中云：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道之謂戒，其不可射也。然疏則言之和，故談笑親則言之迫，故號泣。號泣則欲其言之必受也。廣雅釋詁云：親，戚近也。說文：戚，爲斧鉞之名，與戚通，故爲親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首章之文。毛氏傳云：舜之怨慕，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孔氏正義云：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訴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大舜尙怨，故太子亦可然也。趙氏特引此句，以明小弁之怨，同於舜之號泣，而特不以爲宜。白之詩，而言伯奇仁人而父虐之，蓋以宜白非仁人，不得比於舜之怨，故取他說也。曹氏之升，據餘說云：此章只是論詩，不是論平王。詩原非平王作也。平王旣立，遣師戍申，是但知有母，不知有父，但知申侯立己爲有德，而不知申侯弑父爲可誅，忘親逆理如此，則謂宜白爲小人，并其詩而斥爲小人之詩，何不可者。故孟子曰：何以言之，而不虞其以怨爲小人也。蓋宜白之不仁，全是不怨而愈疏，宜白不怨，而其傳道之以怨，明示以親親之道，而竦動其固有之仁，奈何反以其怨爲小人哉。劉氏始興詩益云：孟子親之過大，據此一語，可斷其爲幽王太子宜白之詩。蓋太子者，國之根本，國本動搖，則社稷隨之而亡，故曰親之過大。若在尋常放子，則己之被讒見逐，禍止一身，其父之過，與凱風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等耳，何得云親之過大哉。又詩二章曰：踽踽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惻焉如擗，此有傷周室衰亂之

意若尋常放子其於國家事何有焉。

曰凱風何以不怨。

注詩邶風凱風之篇也。公孫丑曰凱風亦孝子之詩何以獨不怨。

疏

注詩邶至不怨。○正義曰毛詩序云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孝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箋云不安其室故去嫁也。成其志者成其孝子自貴之意是凱風亦孝子之詩也。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注孟子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曰行有死人尙或瑾之而曾不閔。己知親之過大也。愈益也。過己大矣。而孝子不怨。思其親之意何爲如是。是益疏之道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是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怠。稱曰

孝之至矣。孝之不可以已也。知高叟譏小弁爲不得矣。

疏

注。凱風至不孝也。○正義曰。趙氏說小弁。旣不用詩序。而以爲父虐伯奇。虐謂放之於野。以此爲過大。故以凱風之母。但心不悅。母心不悅。視虐放於野爲小。故引詩語以明大小之義。蓋亦不用凱風詩序不安其室之事也。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先仲氏曰。齊魯韓三家。以凱風爲母責子詩。予向取其說。以說國風。旣讀孟子。則尤與不可磯。并幽王逐子。尹吉甫殺子義合。彼皆戕害其子。故過大。此但責子過情。故過小。若不安室。則過不小矣。此卽趙氏義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宋晁說之以道詩序之論曰。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與。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黃大冲亟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序又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絕。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旣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當日採風者。親觀其事。序詩者。申美其事。遂不爲聖人所刪。序曷可非也。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矣。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僅過而已哉。周氏柄中辨正云。從一而終者。婦人之大節。而孟子以凱風爲親之過小。豈小其失節哉。嘗卽不可磯之義求之。蓋曰。一念雖差。過而未遂。斯爲小矣。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積誠婉諭。可以挽回。若遂呼天怨懟。則己心未盡。奚以悟親之心。或反至激怒而成之。故曰。不可磯。亦不孝也。謹按周氏解大小二字是也。蓋小大猶云微著。母不安室。與父亂德政。其過同。但母志未著。則微而可以感消。父亂已成。則著而不容膜視。趙氏以激釋磯。蓋卽讀磯爲激。不可磯卽不可激也。楚辭招魂云。激楚之結。王逸注云。激。感也。趙氏讀磯爲激。而釋之爲感。故云。孝子感激。輒怨其親。謂母以不悅。激發其子。子因其激。而遂怨。是不可耐此激發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可磯。按段玉裁曰。注中訓磯。激也。但於雙聲求之。磯與杙。概字古音同。謂摩也。故毛詩音義云。磯。居依反。又古愛反。古假借字耳。近人以石激水解之。殊誤。說文固無磯字。按說文木部云。概。所以杙斗斛也。杙。平也。易月幾望。苟爽作月旣望。周禮犬人幾珥。注云。幾。讀爲矧。從旣從气。與從幾原可相通。廣雅釋詁云。杙。摩也。摩之卽所以平之。然則不可磯。卽不可杙。亦卽不可平。因母不安其

窒心不能平。因而怨懟。與不可激之義亦相近。或磯卽事父母幾諫之幾。顯露其親之過。是不可幾也。廣雅釋水云。磯。磧也。磧石在水中。晉書音義云。磯。大石激水也。此因磯之讀激。而附合於磯之爲磧。故有此解。趙氏則無之也。爾雅釋詁云。俞益也。俞卽古愈字。詩小雅小明篇。政事愈暨。箋云。俞猶益也。益疏謂疏之甚也。蓋溫柔敦厚。詩教也。凡臣之於君。子之於親。朋友相規。兄弟相戒。均宜纏綿愷惻。相感以情。而不可相持以理。宜相化以誠。而不可相矜以氣。是以詩可以興觀羣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如凱風之孝子。以至誠之情。自責以感動其母。此詩教之常也。高子旣授子夏之詩。習知其義。而小弁之詩。情辭憤激。迥非凱風可比。實與詩教相背。故以爲小人之詩。不知豔妻已爛。讒口已成。周室將亡。殊非小故。爲臣子者。竟惟以低聲緩步談笑處之。則視君父不啻路人。不亦疏已甚乎。高子但守其常。不通其變。故孟子以固執勗之。然臣子事君父之道。究以凱風爲正。事猶未著。失亦無多。不難平心婉議。誠有未便。惟宜載靦皖之音。樂棘心之養。消之於未形。乃直指其非。自沽其直。以激其君父之怒。害及其身。禍於家國。是則不可磯之爲不孝也。故孟子雖譏高子爲固。而仍以不可磯切言之。則高子者。蓋不失爲經師者也。舜之五十而慕。正與凱風七子同。母不安室。七子自責以慰安之。而母卽不嫁。父頑母嚚。舜自責以父養之。而瞽瞍卽底豫。然則天下無不可事之君父。故諫有五。而知患禍未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是爲諷諫。孔子獨從之。孟子引舜之五十而慕。以證凱風之不怨。非引以證小弁之怨也。

章指言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爲愆也。

疏

生之至於親。○正義曰。儀禮喪服傳。世父母叔父母傳云。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腓合也。昆弟四體也。白虎通諫諍篇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呂氏春秋精通篇云。周有申喜者。亡其母。聞乞人歌於門下而悲之。動於顏色。謂門者內乞人之歌者。自覺而問焉。曰。何故而乞與之語。蓋其母也。故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若草莽之有華實也。若樹木之有根心也。雖異

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憂思相感。生則相歡。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

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

注宋輕。宋人名。輕。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石丘。地名也。道遇問欲何之。

疏注。宋輕至名也。○正義曰。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真天下之好。宋鉞。尹文子聞其風而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

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揚注云。宋鉞。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輕。輕與鉞同音。口莖反。又天論篇云。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注云。宋子名鉞。宋人也。與孟子同時。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為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為欲多。為過也。據此說。則是少而不見多也。鉞音形。又胡洽反。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曰。荀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又藝文志名家者流有尹文子一篇。顏師古引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禮記曲禮云。從於先生。注云。先生。老人教學者。國策衛策云。乃見梧下先生。注云。先生。長者有德者稱。齊策云。孟嘗君讌坐。謂三先生。注云。先生。長老先己以生者也。輕蓋年長於孟子。故孟子以先生稱之。而自稱名。閻氏若璣釋地續云。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孟子固嘗與宋輕有雅故於齊。別去久之。忽邂逅石邱。呼以先生。請其所之。殆非未同而言者比也。石邱。趙氏但云地名。或以為宋地。蓋以輕為宋人也。張氏宗泰。孟子諸國年表說云。當孟子時。齊秦所共爭者。惟魏。若楚雖近秦。時方強盛。秦尚未敢與爭。惟梁襄王元年癸卯。有楚與五國共擊秦不勝之事。而獨與秦戰。則在懷王十七年。先是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惠王患之。乃使張儀南見楚王。王為儀絕齊。而不得秦所許。故分楚商於之地。懷王大怒。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大敗。虜大將軍屈丐等。遂取漢中。王復怒。悉國兵襲秦。戰於藍田。又大敗。韓魏聞之。襲楚。至鄧。楚乃引兵歸。

此事恰當孟子時。孟子是年因燕人畔去齊。疑孟子或有事於宋。而自宋至薛。因與宋輕遇於石邱。

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注 輕自謂往說二王。必有所遇。得從其志。

疏 構兵。○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秦楚之兵。構而不離。又齊策。秦楚構難。高誘注云。構。連也。呂氏春秋審為篇云。民相連而從之。高誘注云。連結也。又勿躬篇云。車不結軌。高誘注云。結。交也。構與構通。交結連構四字義同。構兵即交兵也。說文毒部云。毒。交積材也。木部云。構。蓋也。杜林以為椽桷字。椽桷亦以交於楣棟得名。由毒之交取義也。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

注 孟子敬宋輕。自稱其名曰軻。不敢詳問。願聞其指。欲如何說之。

疏 願聞其指。○正義曰。指與旨同。禮記王制云。有旨無簡不聽。注云。有旨有其意。漢書河閒獻王德傳云。文約指明。注云。指謂意之所趨。若人以手指物也。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

注 輕曰。我將爲二王言興兵之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注 孟子曰。先生志誠大矣。所稱名號不可用也。二王悅利罷三軍。三軍士樂之而悅利。則舉國尙利以相接待。而忘仁義。則其國亡矣。

疏 注則舉國至仁義。○正義曰。大戴記保傅篇云。接給而善對。注云。接給。謂應所問而給也。又文王官人篇云。取接給而廣中者。注云。接給。謂應所問而對。周禮天官太府以待王之膳服。外府而待邦之用。注並云。待猶給也。接待卽接給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終。盡也。呂氏春秋音律篇。數將幾終。高誘注亦云。終。盡也。終去仁義。是盡去仁義。故云舉國尙利。忘仁義。舉國皆忘是盡去也。亡與忘通。禮記少儀云。有亡而無疾。注云。亡。去也。故以去仁義爲忘仁義也。

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

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注 以仁義之道，不忍興兵，三軍之士悅，國人化之，咸以仁義相接，可以致王，何必以利爲名也。

章指言上之所欲，下以爲俗，俗化於善，久而致平，俗化於惡，失而致傾，是以君子創業，慎其所以爲名也。

疏 俗化至名也。○正義曰：文子精誠篇云：見其俗而知其化。荀子正名篇云：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昭公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此。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注 任，薛之同姓小國也。季任，任君季弟也。任君朝會於鄰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致幣，帛之禮。

以交孟子受之而未報也。平陸，齊下邑也。儲子，齊相也。亦致禮以交孟子，受而未答也。

疏

注：任薛至國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東平國任城，故任國太昊後，風姓。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左傳云：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孔氏正義引世本氏姓篇云：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言此十國皆任姓也。又引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為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任，風姓，薛，任姓，非同姓之國。趙氏蓋誤以任為任姓，與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國君之弟，以國氏字當在國下。春秋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蔡侯弟也。莊二年，紀季以鄒入於齊，紀侯弟也。依春秋例，季任當為任季，傳寫顛倒耳。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平陸為今汶上縣，去齊都臨淄凡六百里，而儲子既相，必朝夕左右為王辦政事，非奉王命，似亦未易出郊外，何必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為禮稱其幣。既思范雎列傳云：秦相穰侯東行，縣邑東騎至湖關，湖今闕鄉縣，去秦都咸陽亦幾六百里，是當日國相皆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故曰儲子得之平陸。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閒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為其為相與？

注

連，屋廬子名也。見孟子答此二人有異，故喜曰：連今日乃得一見夫子與之間隙也。俱答二人，獨見季子，不見儲子者，以季子當君國子民之處，儲子為相，故輕之邪。

疏

注：俱答二人。○正義曰：趙氏以之任之齊，即是答其幣交之禮，但答季子則見之，答儲子則不見，所異在見不見而答則同是也。若謂不見儲子，即是不答，詎有遠以幣交，既受其禮而至其地不答者乎？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

注 孟子曰：非也。非以儲子爲相，故不見。尙書洛誥篇曰：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禮。儲子本禮不足，故我不見也。

疏 注尙書至享禮。○正義曰：書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此文云：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鄭氏注云：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享，獻也。言當識別諸侯之享與不享。孟子告子篇引此經，趙岐訓物爲事，不若鄭注義長。據孟子所引，無惟字，惟不役志于享，故謂之不享。凡民亦惟謂是不享也。趙氏以孟子自以不成享解經文，故以不及事爲有關，有關卽是不成享。淮南子精神訓云：可以爲天下儀，高誘注云：儀，法也。趙氏以法訓儀，謂享獻之禮，宜多儀法。今儀法有關，卽是不成享。儀不及物，謂享獻所當具之儀法，儀法所當行之事，今不足也。趙氏以不足解不及，素問天元紀大論云：各有太過不及也。王冰注云：不及，不足也。鄭氏以儀爲威儀，物卽指所享之物，謂享獻宜多威儀，今儀不及物，是儀少而物多，意雖與趙亦略同。然儲子以幣交幣，卽物也。得之平陸而不自往，是威儀不及幣物也。鄭氏之義，尤與孟子引經之悖爲切矣。周氏用錫尙書證義云：多如漢書袁盎傳皆多盎之多，享多儀，享以儀爲多也。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

注 屋廬子已曉其意，聞義而服，故悅也。人問之曰：何爲若是？屋廬子曰：季子守國，不得越境至鄒。

不身造孟子可也。儲子為相，得循行國中，但遙交禮，為其不尊賢，故答而不見。

疏 注聞義而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本作聞義服，監本服上剝增而字。毛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同監本。按當作聞義則服用弟子職語。

章指言君子交接，動不違禮，享見之儀，亢答不差，是以孟子或見或否，各以其宜也。

疏 亢答不差。○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古本亢作允，似誤。亢謂不見儲子，答謂見季子。按周說非也。趙氏明言答而不見，則不見非不答也。漢書高帝紀云：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亢猶當也。當即應也。亢答猶云應答耳。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為人也，後名實者自為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

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

注 淳于姓，髡名。齊之辨士，名者有道德之名也。實者治國惠民之功實也。齊大國有三卿，謂孟子

嘗處此三卿之中矣。未聞名實下濟於民，上匡其君而速去之，仁者之道固當然邪？

疏 注齊大至中矣。○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孔氏正義云：大國謂公與侯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此

是三卿也。以此推之。知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孟子之世。七國官制尤草草。國策中惟魏曾有司徒之官。一見亦不足信。大抵三卿者。指上卿。亞卿。下卿而言。但未嘗有司徒等名。樂毅初入燕。乃亞卿。是其證也。或曰。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周氏柄中辨正云。國策魏王使司徒執范痤。鮑注云。本周卿。此主徒。穎者。然芒卯爲魏司徒。居中用事。此魏有司徒之證。楚襄王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此楚有司馬之證。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四年。公子成爲相。李兌爲司寇。此趙有司寇之證。又楚有司馬名。周有司寇名。布皆見國策。豈可謂七國時無此官。但三官並設者甚少。則以上卿。亞卿。下卿爲三卿。其說自不可易。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

釋 伊尹爲湯見貢於桀。桀不用而歸湯。湯復貢之。如此者五。思濟民。冀得施行其道也。此三人雖異道。所履者一也。

疏 注。伊尹至一也。○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曰。孟子稱伊尹五就桀。蓋屢言之。以明聖人去就不常。非定以爲五也。胡氏謂無五就之事。而古凡類屢之辭。云三者多。云五未別見也。鬼谷子忤合篇。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於湯。鬼谷與孟子並時。其言合符。則孟子所得於傳聞者。當實云五。禮記曲禮云。帷簿之外不趨。注云。步而張足曰趨。劉熙釋名。釋姿容云。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期也。禮記表記云。處其位而不履其事。注云。履猶行也。國語晉語云。下貳代履。章昭注云。履。步也。趨與履義相近。故以其趨爲所履也。

一者何也。

注 髡問一者何也。

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

注 孟子言君子進退行止。未必同也。趨於履仁而已。髡譏其速去。故引三子以喻意也。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注 髡曰。魯繆公時。公儀休為執政之卿。子柳泄柳也。子思孔伋也。二人為師傅之臣。不能救魯之見削奪。亡其土地者多。若是賢者無所益於國家。何用賢為。

疏

注。公儀休為執政之卿。○正義曰。史記循吏列傳云。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弟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鹽鐵論相刺章大夫曰。昔魯穆公之時。公儀為相。子柳子原為之卿。然北削於齊。

以泗為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此即因孟子而演焉者也。盧氏文昭羣書拾補云。子原說苑雜言篇。作子庚。乃泄柳字。呂氏春秋觀表篇云。魏國從此削矣。高誘注云。削弱也。此之削弱。由於彼之奪取。故云削奪。又申之云。亡其土地。說文水部云。滋。益也。公孫

丑上則弟子之惑滋甚。趙氏以益甚釋之。此訓爲多土地之亡。日見其多。斯所存乃見其削弱也。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

注 孟子云。百里奚所去國亡。所在國霸。無賢國亡。何但得削。豈可不用賢也。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注 王豹。衛之善謳者。淇水名。衛詩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衛之聲也。緜駒。善歌者也。高唐。齊西邑。緜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華周。華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死於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爲之崩。國俗化之。則效其哭。髡曰。如是歌哭者。尙能變俗。有中則見外。爲之而無功者。

髡不聞也。有功，乃爲賢者。不見其功，故謂之無賢者也。如有之，則髡必識知之。

疏

注：王豹至善歌。○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塤箎管弦歌。毛詩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傳云：曲合樂曰歌。楚辭大招云：謳和揚阿。王逸注云：徒歌曰謳。然則謳歌同一長言，而歌依於樂，謳不依於樂。此所以分也。說文欠部云：歌，詠也。言部云：謳，齊歌也。齊歌之說有二。漢書高帝紀：皆歌謳思東歸。注云：謳，齊歌也。謂齊聲而歌。或曰：齊地之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假令齊聲而歌，則當曰衆歌，不曰齊歌。李善注吳都賦：引曹植妾薄相行曰：齊謳楚舞紛紛。太平御覽引古樂志曰：齊歌曰謳。吳歌曰歛。楚歌曰豔。淫歌曰哇。若楚辭吳歛蔡謳，孟子河西善謳，則不限於齊也。謹按區有衆義。說文區，从品，在匚，中品衆也。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考工記槩氏四豆爲區。皆取積衆之名。劉熙釋名釋形體云：區，區也。是衆名之大總。若區域也。聚衆聲而爲謳。故云謳和揚阿。謂齊聲相和也。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魏郡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史記河渠書云：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維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渤海。載之高地，卽鄴東也。溝洫志：王橫曰：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却從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賈讓云：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橫言緣西山足乘高地，卽太史公言載之高地。讓言西薄太山，卽橫所謂隨西山下。此卽鄴東大河故道。由黎陽北行，故洪水至黎陽入河。若黎陽之河既竭，不北行入海，則洪水已合於清河矣。惟河水至黎陽北流，故衛風碩人云：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左傳稱齊先君所履，西至於河，是齊在河東。衛在河西，故衛稱河西也。河水北流，淇水全在衛地。故云：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蓋趙氏當東漢時，鄴河久渴，河徙東行，衛地不在河西，而淇水不濱衛地。故兩引詩以明古河與淇之所在。此趙氏地學之精也。胡氏謂禹貢雖指云：詩衛風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河至大伾山，西南折而北，逕朝歌之東。故謂之北流。史記衛世家：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閒，故商墟。商墟卽古朝歌城。淇水逕其西，河水逕其東，是爲河淇之閒。故淳于髡曰：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是也。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高唐，地在齊國之西，西在右，故其地爲齊右也。韓詩外傳云：淳于髡曰：昔者揖封生高商，齊人好歌，高商蓋卽高唐。

揖封蓋卽繇駒。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陸士衡樂府吳趨行。楚妃且勿歎。齊娥且莫謳。唐劉良注。齊娥。齊后也。善爲謳歌。人皆採以爲曲。李善注。齊娥。齊后也。孟子淳于髡曰。昔繇駒處高唐。而齊后善歌。今孟子作齊右善歌。趙注。高唐。齊西邑。繇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則趙注本不作后字。而李劉注文選。皆以齊娥爲齊后。李注又引孟子證之。蓋有別本作后字者。按作后字非也。河西齊右。言其相化者衆。若善歌。僅一齊后。非髡之惜也。○注。華周至其哭。○正義曰。襄公二十三年左傳云。齊襲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用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禮記檀弓亦載此事。言杞梁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是華周卽華旋。杞梁卽杞殖。旋與還同。乃皆言杞梁死。杞梁之妻哭。按左傳載華周之言。則周志在死決矣。古人之文。每用互見。蓋周之言。梁亦同之。梁之死。周亦同之。梁妻以有對君之言而傳。不必周之妻不哭也。列女傳貞順篇云。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旣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此亦專言杞梁。乃說苑善說篇。孟嘗君曰。昔華舟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隤。又立節篇云。杞梁華舟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二人立有閒。不能入。隰侯重爲右曰。吾聞古之士犯患涉難者。其去遂於物也。來。吾踰子。隰侯重伏楯伏炭。二子乘而入。顧而哭之。華舟後息。杞梁曰。汝無勇乎。何哭之久也。華舟曰。吾豈無勇哉。是其勇與我同也。而先吾死。是以哀之。莒人曰。子毋死。與子同莒國。杞梁華周曰。去國歸敵。非忠臣也。去長受賜。非正行也。且雞鳴而期。日中而忘之。非信也。深入多殺者。臣之事也。莒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隤。而隅爲之崩。此與孟子合。且足以發明左傳舟周古字通。趙氏言城爲之崩。本列女傳說苑所記也。論衡感虛篇云。傳書言杞梁氏之妻嚮城而哭。城爲之崩。此言杞梁從軍不還。其妻痛之。嚮城而哭。至誠悲痛。精氣動城。故城爲之崩也。夫言嚮城而哭者。實也。城爲之崩者。虛也。或時城適自崩。杞梁妻適哭於下。世好虛不原其實。故崩城之名。至今不滅。然則城崩之說。由來久矣。詩大雅皇矣。不識不知。識亦知也。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

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注 孟子言孔子爲魯賢臣，不用，不能用其道也。從魯君而祭於宗廟，當賜大夫以胾，燔肉不至，膊炙者爲燔。詩云：燔炙芬芬，反歸其舍，未及稅解祭之冕而行，出適他國。不知者以爲不得燔肉而慍也。知者以爲爲君無禮，乃欲以微罪行。燔肉不至，我黨從祭之禮不備，有微罪乎？乃聖人之妙旨，不欲爲誠，欲急去也。衆人固不能知君子之所爲，謂髡不能知賢者之志。

疏

孔子爲魯司寇。○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司寇，魯官名，在司徒、司馬、司空三桓世爲之三卿之下。侯國本無大稱，史記世家作大司寇，非也。然司寇魯有以初命之大夫爲者，孔子是。韓詩外傳猶載孔子爲魯司寇，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邱命爾爲司寇，無大字，有以再命之卿爲之者，臧孫紇是。襄二十一年，季孫謂武仲曰：子爲司寇，及後二年，出奔邾也。書於經以爲卿，故若孔子雖與聞國政，實止大夫而非卿，故經沒而不見，不然，齊來歸鄆，謹龜陰田，聖人未嘗以己功而諱之，豈有孔子出奔，載諸策書，修春秋時，竟削之哉？毛氏奇齡經問云：陳佑問，司空、司寇皆卿名也。魯之三卿則三家並爲之，何有於夫子？此豈三家之外，夫子別爲一卿乎？抑亦卽此三卿而夫子代爲其一乎？且三卿之名，止司徒、司馬、司空也。若增司寇一名，卽六卿矣。侯國焉得有六卿也？且司寇，卿名也。近淮南閻氏謂孔子初命爲大夫而非卿，不知何據。又謂侯國無大小卿，魯國焉得有大司寇，則是夫子爲司寇，或有之。曰：大則未也。曰：魯國三卿，季氏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左傳文無可疑者。特夫子由

司空爲司寇。則或代孟孫爲之。或別設一官。皆不可考。惟禮注崔氏說禮云。三卿周制。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則似冢宰。宗伯。司寇。皆司徒。司馬。司空兼官。不必別設。孟孫旣爲司寇。則不當又有司空。夫子旣爲司空。不當又進爲司寇。而予謂不然者。據春秋傳。臧孫紇爲司寇。夏。父弗忌爲宗伯。皆非孟孫叔孫兼官。且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以求太宰。是時羽父已掌兵柄。見爲司馬。而尙求太宰。且不求司徒。而求太宰。則太宰非兼官。且非司徒之兼官。抑可知矣。嘗讀書大傳。謂天子三公。皆六卿爲之。而分爲三等。一冢宰司徒。二宗伯司馬。三司寇司空。而三等之中。又取每等之下者。以爲名。故曰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而其餘不然。世但知三公爲三官。而不知六卿皆公也。由此推之。則侯國三卿。必仿其制。雖六卿皆備。而祇以三官爲名。抑或設冢宰。時闕司徒。設司寇。時闕司空。皆未可知。是六卿雖具。而仍不礙爲三卿。天子之公。與諸侯之卿。其制一也。若謂孔子祇初命大夫。而非卿。則六官者。卿名也。六官在朝。名官。卿在軍。卽名軍卿。卿可名大夫。大夫不得名卿也。或者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魯本次國。而夫子又異姓之卿。不必爲天子所命。而命於魯君。則容有之。然魯君所命。歷有明據。韓詩外傳云。孔子爲魯司寇。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邱。命爾爲司寇。此是命卿之辭。非命大夫之辭也。至謂侯國無大小卿。魯但有司寇。不當有大司寇。則又不然。王制侯國三卿。俱有下大夫五人。其所云下大夫者。卽小卿也。所謂五人。則公羊謂司徒二人。司空二人。司馬止一人。統爲五人。其以此爲舍中軍之解。或未可信。然其爲小卿。則說同也。故崔氏禮注。謂司徒以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空以下。有小司空。小司寇二人。惟司馬下。祇小司馬一人。爲五人。是有小卽有大。小者大夫。則大者卿矣。夫子爲司空。或是小卿。故其進爲司寇。則加大以別之。此正由大夫而進爲卿之明證。若謂夫子自稱從大夫後。則季氏何嘗非魯大夫乎。周氏柄中辨正云。春秋之例。大夫名見於經者。皆卿也。魯臧宣叔爲司寇。而經書臧孫許及晉侯盟。又書臧孫許帥師。其卒也。書臧孫許卒。則儼然卿矣。臧武仲爲司寇。而經書臧孫紇出奔。又儼然卿矣。卿則非小司寇。謂之大焉可矣。至於相。則當國執政之稱。執政必上卿。而孔子以司寇當國。故謂之攝。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以下。卿執政。鄭有上卿子皮。而子產以介卿聽政。是也。成十五年。公羊傳云。臧孫叔者。相也。宣叔爲司寇。謂之爲相。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或以爲攝夾谷之相者。非也。○注。從魯至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注云。賑膳。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說文肉部云。胙。祭福肉也。僖公九年。左傳云。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

賜伯舅胙。此賜胙之事也。燔與臠同。說文作燔云。宗廟火孰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燔焉以饋。同姓諸侯。詩小雅楚茨正義云。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生民傳曰。傳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遙炙者爲近火。故云傳火。加之燔。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傳火卽臠炙。劉熙釋名釋飲食云。臠。迫也。薄脍肉迫著物使燥也。迫者卽近意。臠炙謂近而炙之。卽傳火也。考工記廬人重欲。傳人注云。傳。近也。傳臠聲同義同也。引詩在大雅鳧鷖第五章。毛傳皆以祭宗廟之明日。設禮以燕尸。故引以明宗廟之祭有燔肉。鄭氏以燔炙爲褻味。乃祀門戶小神之用。趙氏所不取也。史記孔子世家云。齊陳女樂。季桓子微服往觀。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臠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臠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江氏永鄉黨圖考云。孔子世家。誅少正卯。三月大治。歸女樂。去魯適衛。皆敘於定公十四年。非也。考十二諸侯表及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及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衛靈公三十八年當魯定公十三年。蓋女樂事在十二三冬春之間。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嘗在春。故經不書。趙氏不用史記。而言從魯君祭於宗廟。蓋以春秋書郊在定公十五年夏五月辛亥。時孔子已去魯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郊本魯之僭。不當在常事得禮不書之例。魯蓋有時舉。有時不舉。故經有書有不書。臠者。祭肉之名。不必獨以郊是也。賜大夫胙。禮也不得燔肉。是君失賜胙之禮。知者與不知者所見略同。特一以肉。一以禮。而皆歸過於君。乃孔子以不欲歸罪於君。而自以微罪行。何也。燔肉不至於大夫。固君之疏。亦從祭者之不備也。我亦從祭者。使君失賜胙之禮。凡從祭者。均不能無過。則我黨皆有微罪。我亦不免於微罪。故以此罪行爲聖人之妙旨也。趙氏此解。從史記夫子則非罪一言悟入。蓋孔子當時臨行。必自稱此罪。故師已曰。夫子則非罪也。知與不知。皆莫測夫子妙旨。故云。衆人不識。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去魯曰。遲遲吾行也。正道路低回欲絕語。何故前此助祭反舍。未及稅所著之冕輒行。以適他國。不幾悻悻乎。與接淅曷異乎。蓋孔子爲魯司寇。既不用其道。宜去一燔俎。又不至。宜去二。其去之之故。天下自知之。但孔子不欲其失。純在君相。已亦帶有罪焉。其所爲有罪。卽在不稅冕而行一句。蓋冕原祭服禮。大夫冕而祭於公是也。今也戴於道路閒。尙非罪乎。故當時不知者。以孔子爲爲肉。縱在知者亦以孔子爲爲無禮。乃孔子之意。則欲以己不稅冕之罪行。不欲爲苟去。苟去猶言徒去。空空而去。無已一點不是處。是爲徒去。樂毅報燕王尙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況孔子乎。又禮大夫士去國。不說人以無罪。注云。已雖遭放逐。不自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

已也。史記世家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觀此似孔子當日自認一罪名而行。師已則送而解之，千載而下猶可。以情測云，或云以膳肉不至遂行，無乃太甚。此之謂以微罪行，魯人爲肉，爲無禮之議，正愜孔子微罪之心。

章指言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庸人不識，課以功實，淳于雖辨，終亦屈服。正者勝也。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注 五霸者，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是也。

疏

注五霸至楚莊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章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豕章氏霸於殷者也。

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于王所。於是知晉文之霸也。尙書曰：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孟子稱五霸，趙岐注：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此是漢儒之言。按荀子王霸篇：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謂之五霸。此戰國時所定，與後漢不同。故明盧東元謂秦穆公用之而霸，此據春秋傳。秦用孟明，遂霸西戎，語未霸中國，此言良然。若丁公著以夏昆吾、商大彭、豕章合齊桓、晉文爲五霸，則於桓公爲盛，就當時盟會較量優劣，爲未合矣。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崑山

顧亭林炎武謂五伯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杜元凱注左傳成二年者是有春秋之五伯。趙臺卿注孟子五霸章是孟子止就東周後言之而以桓爲盛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伯更起者也。然亭林欲去宋襄而進勾踐亦未允。襄雖未成霸然當時以其有志承桓故並數爲五。有是稱謂云爾。豈惟趙氏卽董仲舒亦云然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羞稱五伯。夫惟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羞稱不然勾踐也。霸且不出仲尼後哉。按趙氏以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爲五伯。本春秋說。○注三王至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風俗通皇霸篇云禮號謚記說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尙書說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詩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儀刑文王萬國作孚。春秋說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按易稱湯武革命尙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于牧之野。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詩云亮彼武王。襲伐大商。勝殷遏劉。耆定爾功。由是言之。武王審矣。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尙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謹按三王或列周武王或列周文王。故應氏並列二說而辨其宜列武王也。白虎通不言禹湯而專詳文王。正以禹湯稱王不待詳說。惟三王列文王不列武王。故引詩明文王卽政立號也。趙氏列文王不列武王。蓋卽本尙書說。詩說春秋說與白虎通同。闕監毛三本。趙注作周文武非是。

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注謂當孟子之時諸侯及大夫也。諸侯臣總謂之大夫。罪人之事。下別言之。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

地荒蕪遺老失賢。倍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撻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禮記

巡狩述職。皆以助人民慶賞也。養老尊賢。能者在位。賞之以地。益其地也。倍克不良之人在位。

則責讓之。不朝至三。討之以六師。移之就之也。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伐也。五霸強撻牽諸侯以伐諸侯。不以王命也。於三王之法。乃罪人也。

疏

注慶賞至地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慶。賀也。說文貝部云。賀。以禮相奉慶也。賞。賜有功也。詩小雅。楚楚者茨。孝孫有慶。箋云。慶。助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行慶賞。高誘注云。賞。賜予。賞慶皆訓賜。則慶即賞。儀禮士喪禮注云。賀。加也。加。亦益也。故趙氏

以賞釋慶。又以益釋賞也。禮記王制云。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加地即賀以地。賀以地即慶以地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即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注。倍克至讓之。○正義曰。毛詩大雅蕩篇。曾是掎克。傳云。掎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孔氏正義云。自伐。解掎。好勝。解克。定本。掎。作倍。倍。即掎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論語云。願無伐善。是也。克者。勝也。己實不能。恥於受屈。意在陵物。必勝而已。如此者。謂之克也。箋云。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惡人即不良之人。音義云。掎。丁

薄侯切。深也。聚斂也。蓋謂深克腴民之人。與毛傳不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楛。杷也。史漢皆言楛。視得鼎。師古曰。楛。手把土也。大雅。曾是楛克。定本楛作倍。孟子書亦作楛克。趙注但云。不良也。毛意謂楛爲倍之假借字。楛有聚意。與楛音義近。有深取意。則不同。楛。毛詩釋文云。楛克。聚斂也。此謂同楛也。方言曰。楛。深也。郭注云。楛。尅。深能。以深釋楛。以能釋尅。此亦必古說。但皆非毛義。方言。楛。訓深。與許說合。國語。周語云。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賈。注云。讓。譴責也。○注。移之。至命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義賞篇云。賞重則民移之。高誘注云。移。猶歸也。廣雅釋詁云。就。歸也。荀子大略篇云。移而從所仕。楊倞注云。移。就也。是移之。卽就之也。六師本在王畿。移而就此。是爲移之。卽爲就之。李太青云。不朝者三。則非方伯連帥能制其命。亦非折簡可致。故須以天子六師移之。見先王武備之豫。紀律之臧。兵出於國都。而此無徵發之勞。威行於侯服。而彼無震驚之患。如以物加移之而已。作移易者。恐非。說文言部云。誅。討也。討。治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云。蒙。討羽也。箋云。蒙。尅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尅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論語。世叔討論之。馬曰。討。治也。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醜。或作討。凡言討論探討。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侯國亂。天子治之。故討爲上。討下之辭。上。討下。卽上治下。禮記王制云。畔者君討。是也。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云。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白虎通誅伐篇云。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何氏本之。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除賊亦治賊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旣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五霸不奉王命。而牽摟諸侯以伐諸侯。所以爲三王之罪人。摟之爲牽。詳見前五霸不上稟天子之命。而以其命牽引諸侯。蓋伐之卽專治之矣。

五霸桓公爲盛。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

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

齊桓公五霸之盛者也。與諸侯會于葵邱。束縛其牲。但加载書。不復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負也。不得專誅不孝。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不得立愛妾爲嫡也。尊賢養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敬老愛小。恤矜孤寡。賓客羈旅。勿忘忽也。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官事無攝。無曠庶僚也。取士必得賢。立之無方也。無專殺大夫。不得以私怒行誅戮也。無敢違王法。而以己曲意設防禁也。無遏止穀糴。不通鄰國也。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言歸于好。無構怨也。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

葵邱之會諸侯。○正義曰。閻氏若璣釋地續云。春秋有二葵邱。一齊地。近在臨淄縣西。連稱管至父所成者。一宋地。司馬彪云。陳留郡外黃縣東。有葵邱聚。齊桓公會此城中。遠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爲此會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葵邱有三。其一在齊。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見於水經注。然宰孔論桓公之盟。以爲西略。則似非陳留之外黃也。答云。杜預以爲外黃。亦有以爲汾陰之葵邱者。而杜非之。以爲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預之理。杜言亦近是。然愚則竊以爲

宰孔明言西略。而以爲陳留。是仍東略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於晉地。以致之。亦霸者之用心也。翟氏灝考異云。春秋僖公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邱。左傳齊侯盟諸侯於葵邱。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穀梁傳。葵邱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壅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國人與國事。管子大匡篇。桓公問管仲何行。對曰。公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公許諾。乃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既已。管仲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傳。公曰。諾。既行之。又請曰。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璽問之。以信其言。公既行之。問管仲曰。將何行。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可加之政矣。公既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對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無專予祿。士庶人毋專弃妻。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材。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管仲曰。可以加政矣。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老國良。三者無一焉。可誅也。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蠻國四十有二年。又霸形篇。與楚王過於召陵之上。而令之曰。毋貯粟。毋曲隄。毋擅廢適子。毋置妾以爲妻。按春秋三傳。無如孟子之詳。管子大匡。雖其文極參錯。而事語實相當。其云適子不聞孝者。誅。卽誅不孝也。云君有善者以幣賀之。臣有善者以璽問之。卽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也。云愛其弟。敬老國良。卽敬老慈幼也。云弛關市之征。及問病臣。卽無忘賓旅也。云爲賦祿之制。卽士無世官。官事無攝也。云士庶人有善不進者。罰。卽取士必得也。云無國勞。毋專予祿。卽無有封而不告也。餘如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無專殺大夫。無曲防。無過糴。更較然著同文矣。其曰既行之。又請云云。又問云云。亦與孟子初命至五命相值。謹按孟子五命。乃葵邱之會所命。次第如此。與管子不同。○注。束縛至負也。○正義曰。毛氏奇齡經問云。問孟子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載書謂載其盟書於牲上也。趙岐注。有曰。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則既載而又加。不其複與。曰。載非加也。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爲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於上。以埋之。故左傳襄十六年。伊戾誣太子痤。與客盟。謂坎用牲加書是也。穀梁傳云。葵邱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盟天子之禁。此加字並不訓載字。然猶恐相混。不分別。故趙氏云。但加載書。則瞭然矣。蓋載書有用牲者。有不用牲者。襄九年。鄭與晉盟。晉士莊子爲載書。荀偃曰。改載書。此用牲

者也。若襄十年，鄭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則但作書以示諸侯受職聽訟之法。此時未嘗用牲也。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據防出奔，季孫召外史掌惡者而問載書之首章，則逐臣示戒當用牲乎。然則用牲曰載，不用牲亦曰載，牲且無有，加於何所。故曰載者事也，非加也。此明著者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注：載書，盟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趙氏注：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得之矣。毛氏閻氏二說略同，蓋以趙氏但加載書，解爲但加盟書也。按趙氏解經之例，每以疊字爲訓。說文車部云：載，乘也。淮南子汜論訓云：彊弱相乘，高誘注云：乘，加也。是載之訓爲加。趙氏疊加載二字，卽以加釋載，猶疊束縛二字，卽以縛釋束。但加載書，謂但加載此書，非謂但加此載書也。若載不訓加，第是盟書，則經稱束牲盟書爲不辭。趙氏加字爲無涉於經文矣。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四字爲句，謂經言盟載，是載此盟辭也。非是以盟辭解載字。下云：盟者書其辭於策。此解盟字，則盟字卽孟子此文之書字。下云：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此解載字。書辭於策爲盟，卽爲書加載於牲上爲載書。卽爲盟載。鄭注甚明。賈氏疏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趙氏此注與穀梁傳同。與鄭氏注亦同。毛氏閻氏未識趙氏疊字爲訓之例，亦未識鄭氏注司盟之義，而謂趙氏不以載爲加，失之甚矣。莊公二十七年，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榘，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邱，僖公九年傳云：葵邱之盟，陳牲而不殺。注云：所謂無歃血之盟。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緞，楊氏疏云：衣裳之會，皆不歃血，而此會獨言之者，以此會桓德極盛，故詳其事實。餘盟亦不歃血耳。八年洮會，云：洆血與鄭伯者，彼兵車之會故也。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加於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此不歃血之事也。○注：不得專誅至易也。○正義曰：孔本作得專誅不孝。毛氏汲古閣本作不得專誅不孝。依毛本，則與經文誅不孝似相戾。宜孔本是也。乃旣云得專誅不孝，又云已立世子不得擅易，如當時晉殺其世子申生，固以歸胙於公而實毒也。以歸胙實毒殺，卽以不孝誅矣。夫已立之世子，將廢立之，必以不孝爲之罪。然則誅不孝，無易樹子二事，殊相牴牾。蓋趙氏以誅不孝無易樹子七字作一句，謂子之不孝者當誅，但已立爲世子，不得以其不孝而專誅，而擅易之，須公論而後誅之。方言云：樹，植立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言置立者，謂之樹植。僖公三年公羊傳云：無易樹子，注云：樹立也。

趙氏與之同。不得擅易。然則世子誠不孝。亦當白之天下。公論誅之。無易樹子。是無擅易樹子。則誅不孝。亦是公誅不孝。公誅不孝。卽是不得專誅不孝也。桓公命諸侯不可云毋專誅不孝。亦不可云毋易不孝之樹子。故爲互辭。趙氏探其指。一云不得專誅。一云不得擅易。實能幹旋經文。而彌縫其闕隙也。且實能禁當時假不孝之名。以擅易樹子也。○注。尊賢至之人。○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育。養也。彰與章同。書堯典云。平章百姓。鄭氏注云。章。明也。○注。敬老至忽也。○正義曰。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子。謂之慈。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注云。慈幼。謂愛幼少也。其二曰養老。三曰振窮。注云。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此命言敬老慈幼。故趙氏連類言恤矜孤寡也。說文心部云。忽。忘也。○注。仕爲至僚也。○正義曰。大戴禮千乘篇云。凡事尙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愆。孔氏廣森補注云。古者有世祿。無世位。故春秋譏尹氏也。大夫不世。苟有能者。必官之。無失人。書皋陶謨云。無曠庶官。僚亦官也。王肅注云。不可不得其人也。曠之言空。不得其人。則空虛其職。論語八佾篇。管氏官事不攝。包氏注云。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并兼事大。而兼攝之。則必空曠其事故。引書文以明之也。○注。無敢至禁也。○正義曰。管子兩言無曲隄。然則防卽隄也。謂曲設隄防。以障遏水泉。使鄰國受水旱之害。趙氏言曲意設防。禁則虛指王法而言。謂王法所不禁。而曲意以禁之。是爲違王法。周禮秋官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禁。注云。禁所以防姦者也。故以防爲禁也。然隄爲防之正訓。僖公三年公羊傳云。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障谷卽曲防也。何氏注云。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蓋所以障之者。防也。僖公九年穀梁傳則云。毋壅泉。注云。專水利以障谷。此以公羊傳之障谷。解壅泉。所以壅之者。防也。閻氏若璣釋地續云。漢賈讓奏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邱既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所憚。而不敢爲。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絲而不難。以鄰國爲壑也。○注。無以私至主也。○正義曰。僖公二年城楚邱。左傳云。諸侯城楚邱而封衛焉。公羊傳云。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此言不得專封。謂不待天子之命。而桓公自封之。此五命之告。若指告天子。則桓公封衛。轉是自犯其禁矣。故趙氏以爲不告盟主。此五霸之盛。亦卽五霸所以爲三王之罪人也。其後十四年。城緣陵。以遷杞。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封陳。皆自以爲盟主。得專封也。衛杞陳皆亡。滅而復封。存亡繼絕。卽示私恩。其成公十八年伐宋彭城。公羊傳云。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楚已取之矣。曷

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昭公四年公羊傳云。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云。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昭公四年左傳云。使屈申圍朱方。注云。朱方。吳邑。齊慶封所封也。然則防卽朱方。徐氏公羊傳疏云。慶封往前已封於防爲小國。楚取宋邑封魚石。吳以己邑封慶封。與齊桓封衛。楚莊封陳異。而同爲以私恩擅封。故公配之曰以喪禮哀。死亡卽有封。必告也。封必告。死葬相助也。又曰。封與窆同。窆。悲驗切。葬下棺也。禮記縣棺而封。是凡諸侯告葬。則同盟皆弔。五月而葬。則同盟皆會。此獨言葬者。葬則有贈。有贈。有禭。有禭。春秋天王葬且不會。如武氏子來求賻之類。友邦可知矣。無不告者。告。貶會也。封建大事。豈贅之末簡。無不者甚多之辭。命與恤災同。其爲死葬甚明也。余謂左傳諸侯城楚邱而封。衛焉。國語翟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何嘗無封國。第少耳。無不者甚多之辭妙。蓋三者皆屬交鄰國之事。無尊王在內解自勝。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注君有惡命。臣長大而宣之。其罪在不能距逆君命。故曰小也。逢。迎也。君之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而導君爲非。故曰罪大。今諸侯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罪人也。

疏注。君有至小也。○正義曰。君有惡命。卽上云犯此五禁者也。音義云。長。張丈切。丁又如字。兩讀皆有大義。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長澤之卵。高誘注云。長澤。大澤。此長如字也。諭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此長。張丈切也。長通張。詩大雅韓奕

孔修且張傳云張大也禮記樂記云長言之也注云長言之引其聲也國語周語云宣所以施教也謂張施其命而徧布之故以大釋長又以宣申明之距逆此惡命則不敢施行於外趙氏蓋讀長如字而為張大之義也○注逢迎至罪大○正義曰方言云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趙氏所本也荀子修身篇云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調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調鬼谷子權篇云詔先意承欲者也調古詔字君心之惡未發而臣先其意導之所為以不善先人也所謂希意道言也襄公三年左傳云稱其讐不為詔注云詔媚也君先有意而臣張布之是順從也君未有意而臣先導之是迎合也故以迎訓逢又以詔媚申明之又以導字申明之

章指言王道寢衰轉為罪人孟子傷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時君也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

慎子善用兵者不教民以仁義而用之戰鬪是使民有殃禍也堯舜之世皆行仁義故好戰殃

民者不能自容也就使慎子能使魯一戰取齊南陽之地且猶不可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

注慎子善用兵者○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天論篇云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非十二子篇云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

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蒙。是慎到。田駢也。莊子天下篇云。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又云。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史記孟子列傳云。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慎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徐廣云。今慎子。張守節正義云。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漢書藝文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到與孟子同時。此慎子宜卽是到。乃史但言其學黃老。爲法家者流。不當使爲將軍。故趙氏不以爲到。而以其使爲將軍。則以爲善用兵者耳。○注。是使民有殃禍也。○正義曰。說苑君道篇云。殃者。禍之先者也。○注。就使至陽也。○正義曰。山南曰陽。僖公二十八年穀梁傳文。閻氏若瓊釋地云。左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杜注。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余謂卽今太行山之南。河內濟源。修武。溫縣地。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余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插人魯界中者。魯故欲一戰有之。二南陽所指各不同。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問。遂有南陽。按晉之南陽。易曉。而齊之南陽。僅一見於公羊傳。所云。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一見於國策。所云。楚攻南陽。閻百詩以爲泰山之陽。本是魯地。特久爲齊奪者。似得之。而先生以爲南陽卽汶陽。其說果何所據。答云。此以漢地志及水經合之。左傳。便自了然。蓋山南曰陽。是南陽所以得名也。水北曰陽。是汶陽所以得名也。春秋之世。齊魯所爭。莫如南陽。隱桓之世。以許田。易泰山之祊。是南陽尙屬魯。及莊公之末。則已似失之。故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然僖公猶以汶陽之田。賜季友。則尙未盡失。而魯頌之祝之。以居嘗與許。嘗亦南陽之境。蓋大半入齊矣。自成公以後。則盡失之。蓋汶水出泰山。郛之萊蕪縣西南。過羸縣。桓三年公會齊侯於羸者也。又西南過牟縣。牟。故魯之附庸也。又東南流逕泰山。又東南流逕龜陰之田。卽左氏定十年齊所歸也。又東南流逕明堂。又西南流逕徂徠山。又南流逕陽關。卽左氏襄十七年逆臧孫之地。又南逕博縣。卽左氏哀十一年會吳伐博者也。又南逕龍鄉。卽左氏成二年齊侯圍龍者也。又南逕梁父縣之菟裘城。左氏隱十一年所營也。又西南過剛縣。漢之剛。乃春秋之闡。其西南則汶陽之田。又西南則棘。左氏成三年所圍也。又西南爲遂。左氏莊十三年齊所滅也。又西南爲下。左氏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之地。又西南爲郟。則叔孫氏邑。又西南爲平陸。按左氏鄆。謹。龜陰。陽關。皆齊魯接境地。通而言之。皆汶陽之田。而皆在泰山之西南。汶水之北。則汶陽非卽南陽乎。故慎子欲爭南陽。亦志在復故土。孟子則責其不教民而用之耳。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注滑釐慎子名。不悅。故曰。我所不知。此言何謂也。

疏注滑釐慎子名。○正義曰。趙氏以慎子自稱滑釐。不識則滑釐是慎子之名。慎子名滑釐。故不以爲到也。按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貽我釐麩。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知。注云。至。來也。到與來爲義同。

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爲到與。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慎子卽禽滑釐。或以慎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

注孟子見慎子不悅。故曰。明告子。天子諸侯地制如是。諸侯當來朝聘。故言守宗廟典籍。謂先祖

常籍法度之文也。周公太公地尙不能滿百里。儉而不足也。後世兼侵小國。今魯乃五百里矣。有王者作。若文王武王者。子以爲魯在所損之中邪。在所益之中也。言其必見損也。但取彼與此爲無傷害。仁者尙不肯爲。況戰鬪殺人以求廣土地乎。

疏

注。諸侯至文也。○正義曰。上言不足以待諸侯。謂朝覲聘問。備其燕享。賜予之禮。故此宗廟典籍。趙氏卽舉諸侯朝聘言也。其實天子諸侯所用多矣。不止是也。爾雅釋詁云。典常也。故以典籍爲常籍。說文竹部云。籍簿書也。周禮秋官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注云。禮籍名位尊卑之書。孫炎注爾雅云。典禮之常也。國語周語云。省其典圖形法。注云。典禮也。儀禮士昏禮云。吾子順先典。注云。典法也。然則典籍卽禮籍。禮籍爲名位尊卑之書。卽是法度之文。典籍受之天子。傳自先祖。藏諸宗廟。宗廟之典籍。卽先祖之典籍也。以先祖爲宗廟。猶後世稱先君爲某廟也。說文丌部云。莊都說典大冊也。則典籍猶言冊籍。○注。周公至損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儉約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高誘注云。約少也。趙氏以儉爲少。故以爲不能滿。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皆方百里。其地字。王制改作田字。田卽地也。但地有山林川澤城郭宮室陂池涂巷種種。而田則無有。故田較之地。則每里減三分之一。是地有千里者。田未必有千里矣。旣云班祿。祿出於田。當紀實數焉。得以三分減一之地。而強名千里。漢後儒者所以不能無紛紛也。不知孟子所云地字。亦只是田字。魯欲使慎子爲將軍章。周公之封於魯也。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又曰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則較量千百。惟恐不足。當必是實數可知。而按其上文。仍是地字。固知地卽田耳。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伯禽初封曲阜。漢書地理志云。成王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今爲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後益封奄。隱二年入極。十年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郟。辛巳取防。僖十七年滅項。三十三年伐邾。取訾。襄文十年伐邾。取須句。宣四年伐莒。取向。宣九年取根牟。十年伐邾。取繹。成六年取郟。襄十三年取郟。二十一年邾庶以其漆闔邱來奔。昭元年伐莒。取鄆。四年取鄆。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十年伐莒。取郟。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哀二年伐邾。

取鄆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啓陽。哀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言。邾田。二月盟於平陽。平陽在兗州府鄆縣西南。本邾邑。爲魯所取。魯在春秋實兼九國之地。極項鄆邾根牟魯所取也。向須句鄆邾則邾莒滅之。而魯從而取之者也。余讀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非禮也。且言遠地也。哀十四年西狩獲麟。歐陽子曰。西狩言遠也。余往來京師。親至兗州魚臺縣。訪隱公觀魚處。詢之士人云。距曲阜不二百里。又北至汶上。爲齊魯接界。俱計日可到。其西南則宋鄭衛及邾莒杞鄆諸國地。犬牙相錯。時吞滅弱小以自附益。防益之鄭。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邾。向鄆取之莒。而邾則空其國都。致邾衆退保嶧山。與莒爭鄆。無休日。逮晉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吳。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稍擴矣。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注

言君子事君之法。牽引其君以當正道者仁也。志仁而已。欲使慎子輔君以仁。

疏

注牽引其君。○正義曰。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是引。卽牽也。

章指言招攜懷遠。貴以德禮。及其用兵。廟勝爲上。戰勝爲下。明賤戰也。

疏

招攜至戰也。○正義曰。僖公七年左傳云。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注云。攜。離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作義勝爲上。云古本義作廟。孔韓同。按管子霸形篇。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孫子云。夫未戰而廟勝者。得

算之多者也。二字俱有所本。從義爲長。漢書趙充國奏。略田便宜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

民賊也。

注 辟土地。侵鄰國也。充府庫。重賦斂也。今之所謂良臣者。於古之法爲民賊。傷民。故謂之賊也。

疏

注。傷民。故謂之賊也。○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害良曰賊。楚辭沈江云。覽私微之所傷。注云。傷害也。傷民。卽害良也。

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

注 爲惡君聚斂以富之。爲富桀也。謂若夏桀也。

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注 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也。

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

注 說與上同。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注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世俗漸惡久矣。若不變更。雖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自安。一朝之間居其位也。

疏注今之至位也。○正義曰。道為道德之道。上云君不鄉道是也。道之訓亦為行。今之道猶云今之行。國語周語云。由是第之。韋昭注云。由從也。一人行之。人人從之。則為俗。廣雅釋詁云。漸漬也。謂漬染而成惡俗也。太元元衡云。更變而共笑。是變之更改。謂更改其害良而志於仁也。禮記樂記云。居吾語汝。注云。居猶安坐也。不能一朝居。即是不能一朝安。謂其危亡之速也。陳氏說書云。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何也。其國雖富強。而民心先已失。孟子之言。至於秦而驗矣。

章指言善為國者。以藏於民。賊民以往。其餘何觀。變俗移風。非樂不化。以亂濟民。不知其善也。

疏變俗移風。非樂不化。○正義曰。孝經廣要道第十一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注白圭。周人也。節以貨殖。欲省賦利民。使二十而稅一。

疏注白圭至稅一。○正義曰。史記貨殖列傳云。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趙氏以孟子白圭。即此人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史記貨殖傳。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趙氏傳會為一人。吾嘗斷之曰。此兩人也。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書。白圭戰亡。

六城爲魏取中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縱存。尙能爲國築隄防。治水害乎。毛氏奇齡說與閻氏同。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宋人鮑彪已嘗言之。但魏人當昭王時。是孟子之後輩。見國策。不知潛邱何以不引。及鮑彪謂當是孟子所稱者。周氏廣業孟子時地出處考云。閻百詩毛初晴並言有兩白圭。今考韓非子有云。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故無水難。呂氏春秋載白圭與惠施折辯二條。新序有孟嘗君問白圭之文。則其爲別一人。似無可疑。乃史又稱白圭自言。吾治生產。猶商鞅行法。則正與孟子同時。戰國策昭王時。白圭始見而拔中山者。言樂羊不言白圭。史及鄒陽之說。又恐誤以武侯爲文侯。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

注 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貉之稅二十而取一。萬家之國。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以此喻白圭所言也。

疏 注。貉。夷至服者也。○正義曰。說文。豸部云。貉。北方貉。豸種也。周禮。夏官。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鄭司農云。北方曰貉狄。書。禹貢云。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胡氏渭。禹貢。雖指云。單言蠻。則爲四裔之通稱。蠻在荒服。知貉即在荒服也。○注。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正義曰。考工記云。搏埴之工。二陶。旌。注云。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陶於河濱。高誘注云。陶作瓦器。

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注 白圭曰。一人陶。則瓦器不足以供萬室之用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

注貉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也。無中國之禮。如此之用。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

疏

注貉在至之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黍之不黏者。其熟最疾。播在黏者之後。穫在黏者之前。孟子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以貉地生物之氣。時日最短。故必中土熟之最疾者。播乃有秋。然則孟子之所謂黍。蓋黍之不黏者。所

謂稷也。後漢書烏桓列傳。其土地宜稷。三國志烏丸傳注。引王沈魏書。烏丸地宜青稷。唐書北狄傳。奚稼多稷。奚即烏桓也。烏桓地東連鮮卑。其西爲匈奴。又西爲烏孫。匈奴烏孫。當中土之正北。地極寒。漢書匈奴傳云。居於北邊。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雖於屠武師之年云。年稼不熟。顏師古曰。以爲亦種黍稷。實則以畜牧爲事。故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耳。又按匈奴傳。孝文帝時。以匈奴處北。殺氣早降。詔遣單于。穠金帛綿絮。武帝時。單于遺書。欲取糴米五千斛。亦可見其不事農業。即黍稷亦未必能生矣。烏桓諸國在匈奴東。地氣稍暖。故能生稷。吾疑其地。殆即孟子所謂貉與。且貉亦非盡不生五穀者也。貉之地甚廣也。周官職方氏所掌有九貉。鄭志答趙商問云。在東方。漢書高帝紀有北貉。而戰國策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地。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又可見貉地互秦之北皆是矣。謂可致其物以爲用。其非以貉爲界。又可知。後漢書句驪亦名貉耳。是貉之一國。亦必非不生五穀之貉也。又載諸國在鮮卑東者。皆言其宜五穀。然則五穀不生之貉。居貉耳。鮮卑之西北。所謂烏桓宜稷。奚稼多稷之地。無疑矣。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糜。稷也。稷。糜也。按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是故禾屬之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稱。經傳中見黑黍白黍黃黍。

赤黍不見黑麩白麩黃麩赤麩以是知散文通稱黍也。飯用米之不黏者黏者釀酒及爲餌。糝醴粥之屬故簠簋實麩爲之以供祭祀故又異其名曰稌黍之不黏者獨有異名祭尙黍也。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

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注今之居中國當行禮義而欲效夷貉無人倫之敝無君子之道豈可哉。陶器者少尙不可以爲

國。況無君子之道乎。堯舜以來什一而稅足以行禮故以此爲道。今欲輕之二十稅一者夷貉爲

大貉子爲小貉也。欲重之過什一則夏桀爲大桀子爲小桀也。

疏注無君子之道。○正義曰趙氏以去人倫無君子爲一事去人倫則舉國不知禮義皆小人而無君子矣。故言無君子之道。謂無君子者無君子之道也。近時通解以君子卽指百官有司。○注堯舜至桀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

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注云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何氏本孟子注公羊傳趙氏卽本公羊傳注孟子徐氏疏云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

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徐氏解大小不取趙氏尙書大傳說多方云古者十稅一多於什稅一謂之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小貉王者什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

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貊與貉字通伏氏以小桀大桀小貊大貊明多方小大二字政者正也尙書今作正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胥謂繇役繇役亦賦也故曰胥賦蓋胥賦卽稅正卽謂什一中正謂胥賦之輕重一本於中正小之不致爲小桀小貉

大之不致為大桀大貉。徐氏解公羊傳義與此同。

章指言先王典禮萬世可遵。什一供貢。下富上尊。裔土簡惰。二十而稅。貉道有然。不足為貴。圭欲

法之。孟子斥之以王制也。

疏

什一供貢。下富上尊。○正義曰。二句見漢書敘傳述食貨志。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注

丹名。圭字也。當諸侯時有小水。白圭為治除之。因自謂過禹也。

疏

注。丹名至除之。○正義曰。說文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說苑修文篇云。圭者。玉也。考工記。匠人注云。圭之言珪。潔也。潔者。潔白也。玉之白者為圭。石之赤者為丹。赤熾盛而以潔白消之。此名字所以取與。韓非子喻老篇云。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

潰。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白圭無水難。此白圭治除小水之證也。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為壑。今吾子以鄰國為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注子之所言過矣。禹除中國之害，以四海為溝壑，以受其害水。故後世賴之。今子除水，近注之鄰

國，觸於泲水之名，仁人惡為之，自以為愈於禹，子亦甚過矣。

疏注禹除至甚矣。○正義曰：水之道猶云水之路，謂水所行之路而禹順導之耳。說文谷部云：陂，溝也。讀若郝壑，或從土是壑，即溝也。害水猶云災水，觸即觸類之觸，不使水歸四海而歸鄰國，則非水之道，非水之道，則水不順行而逆行矣。逆之為泲，

猶逆之為逢，見其逆行，觸類而長之，即是禹時之洪水。禹治洪水使不為後世害，圭放洪水使為鄰國害，圭且為仁人所惡矣。悖乎禹，豈愈於禹與。

章指言君子除害，普為人也。白圭壑鄰，亦以狹矣。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

疏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正義曰：本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子皮語。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注亮，信也。易曰：君子履信思順，若為君子之道，舍信將安執之。

疏注亮信至執之。○正義曰：亮，信也。爾雅釋詁文與諒同。說文言部云：諒，信也。諒即亮也。引易者，繫辭上傳云：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引此

以見君子之道，不外乎信，故為君子之道，舍此烏執乎。趙氏以安訓惡，音義云：惡，音烏，是也。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問此惡字作平聲，還作去聲，對曰：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

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

章指言論語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重信之至也。

疏 論語至至也。○正義曰。所引在論語。顏淵第十二集解引孔氏曰。死者。古今常道也。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也。乃論語又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

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又云。言必信。經。經然小人哉。孟子此章正發明孔子不諒之愷也。

魯欲使樂正子為政。

注 樂正子克也。魯君欲使之執政於國。

疏 注樂正子克也。○正義曰。文選。褚淵碑文云。孟軻致欣於樂正。注引劉熙曰。樂正。姓也。子。通稱也。名。尅。

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

注 喜其人道德得行。為之喜而不寐。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

丑問樂正子。有此三問之所能乎。孟子皆曰否。不能有此也。

注丑問至能乎。○正義曰。強猶果。有知慮猶達。多聞識猶藝。孔子稱此三者於從政乎。何有從政宜才。執政宜德。此章亦與論語互相發。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

丑問無此三者。何爲喜而不寐。

曰。其爲人也好善。

孟子言樂正子之爲人也。能好善。故爲之喜。

好善足乎。

丑問人但好善。足以治國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

於千里之外。

注孟子曰好善樂聞善言是採用之也。以此治天下可以優之虞舜是也。何況於魯不能治乎。人

誠好善四海之士皆輕行千里以善來告之。誠不好善則其人將曰訑訑。賤他人之言。訑訑者自

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訑訑之人發聲音見顏色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道術之士聞之止於

千里之外而不來也。

疏注好善至治乎。○正義曰優即足也。乃足則僅足而已。優則饒裕有餘矣。禮記中庸篇云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亦云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是舜樂聞善言而採用之也。舜以此治天下而有餘。克以此

治魯國豈不足乎。章指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概與此相發明。○注誠不好善至來也。○正義曰音義出訑訑云。張吐禾切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丁云此字音他。又達可切。說文云欺也。字作訑者音怡。訑訑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今諸本皆

作訑。即不合注意。當借讀為訑音怡。阮氏元校勘記云訑訑字作訑者。今諸本皆作訑。按說文作訑。方言作訑。皆訓欺。孟子是此字。注自足其智不嗜善言義之引伸。丁張音義皆確。自訑譎訑乃別為音。而孫氏又為曲說不可從。謹按說文言部云訑。沈州謂

欺曰訑。從言它聲。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兗州人以相欺為訑人。音湯和反。訑避也。訑即訑。訑為訑之俗。訑為訑之通也。戰國策燕策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蘇代對曰。周地賤媒為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美。又云。事非

權不立。非勢不成。夫使人坐受成事者。惟訑者耳。觀代之言。訑為欺謾不實明矣。男女未必誠美。而媒者謾以為美。此訑也。欺也。已本無所知。而以為予既已知之。亦訑也。欺也。訑訑既為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則曰訑訑者。不得為不好善者之言。上云夫

苟好善則四海之內云云。此云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將曰之將與將輕之將同。人見此不好善之人而狀其貌曰訑訑。又述其言曰予既已知之矣。既猶盡也。予盡知之謂人之言不足以益之。是賤人之言也。趙氏云其人謂與相親近之人。惟與相親近故見其聲音笑貌如此。賤他人之言。解予既已知之也。訑訑是見顏色。予既已知之是發聲音。人狀其貌述其言如是。是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是不獨道術之士而道術之士聞人言如此豈肯至乎。是其訑訑之聲音顏色有以拒止之也。

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注 懷善言之士止於千里之外不肯就之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與邪惡居欲使國治豈可得乎。

疏 注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正義曰。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詔。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惡謂之讒。呂氏春秋貴因篇云。讒。惡勝良。高誘注云。讒。邪也。此趙氏以邪釋讒也。荀子修身篇云。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詔。不善即惡也。此趙氏以惡釋詔也。說苑臣術篇云。從命病君謂之諛。此趙氏以順意釋面諛也。說文言部云。諛。調也。調。諛也。詔。調或從詔。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諛者所以爲詔。詔者未有不諛。按諛但順意而已。長君之惡也。詔則道之爲不善。逢君之惡也。讒則因道之爲不善。而除去不便己意之人。讒因於詔。詔因於諛。諛因於訑。訑不好善也。

章指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概。禹聞讒言。答之而拜。訑訑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惡來。道若合符。詩曰。

雨雪濼濼見晷聿消此之謂也。

疏

詩曰至謂也。○正義曰引詩小雅角弓之篇序云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詩云雨雪濼濼見晷曰消趙氏本諸此也。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

注

陳臻問古之君子得何禮可以仕也。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注

所去就謂下事也禮者接之以禮也貌者顏色和順有樂賢之容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悅也其

下者困而不能與之祿則當去矜其困而周之苟免死而已此三就三去之道窮餓而去不疑也。

故不言去免死而留。爲死故也。權時之宜。嫌其疑也。故載之也。

疏 周之至已矣。○正義曰。音義云。周與調同。救贖也。翟氏灝考異云。柳柳州集上李中丞啓曰。孟子書言諸侯之士曰。使之窮於吾地則調之。調之亦可受也。用調字。按大之既不能行道。又不能從其言。所以不去者。飢餓不能去也。受其所周卽是就云可受。亦就之可者也。但免死而已。既不死。可以出門戶。則仍去。故云權時之宜。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章指言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困而免死。斯爲下矣。備此三科。亦無疑也。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注 舜耕歷山。三十徵庸。傅說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也。士。獄官也。管仲自魯囚執於士官。桓公舉以爲相國。孫叔

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百里奚亡虞適秦。隱於都市。繆公舉之於市。而以爲相也。言天將降下大事。以任聖賢。必先勤勞其身。餓其體而瘠其膚。使其身乏資。絕糧所行不從。拂戾而亂之者。所以動驚其心。堅忍其性。使不違仁。困而知勤。曾益其素所不能行。

疏

注。舜耕至微庸。○正義曰。見書堯典及史記五帝本紀。○注。傳說至爲相。○正義曰。書序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馬融注云。高宗始命爲傅氏。鄭氏注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爲氏。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傳說。徐廣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張守節正義云。地理志云。傅險卽傳說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七里。卽虞國虢國之界。按墨子尙賢篇云。昔者傳說居北海之州。圍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墨子尸子皆周時人。其言傅巖在北海。當有所據。閻氏若璣釋地云。傅氏之巖。在虞虢之間。今平陸縣東三十五里是。俗名聖人窟。爲說所傭。隱止息處。非於此築也。巖東北十餘里。卽左傳之顛輪阪。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壑。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輪橋也。說身負版築。爲人所執役。正於此地。至今澗猶呼沙澗。水去傅巖一千五里。墨子尸子並以傅巖在北海洲者。大非。閻氏本張守節之說。其云顛輪阪云云。則水經注文也。然後世之地。附會古人之迹甚多。墨子以爲築城。稱其庸築。則但傭工。爲人版築。史記言胥靡。晉灼漢書注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漢書賈誼傳服賦云。傳說胥靡。迺相武丁。張晏曰。胥靡。刑名也。傳說被刑。築於傅巖。武丁以爲已相。然則說之版築。由於被刑矣。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荀子非相篇云。傳說之狀。身如植鱗。楊倞注云。植立也。如魚之立。然則說形本自有異。故可以形求也。○注。膠鬲至臣也。○正義曰。膠鬲事詳見公孫丑上篇。魚鹽則別無可證。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文王之舉膠鬲。乃進之於紂。與伊尹五就桀。爲湯進之。桀不復進。用至五者同。故得與徵箕並稱紂輔相。而

注言文王舉之以爲臣。背矣。紂猶知用膠鬲而仍與不用同。此紂之終於亡也。然久而後失之。則鬲之功亦不細。故雖不得如傅說諸人發名成業之盛。而同謂之天降大任。迨後殷命再黜。鬲之去從顯晦。迄無可見。亦足慨矣。○注。士獄至相國。○正義曰。書堯典云。汝作士。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士。獄官之長。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云。士。謂主斷刑之官。莊公九年左傳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使相可也。公從之。此舉於士之事也。○注。孫叔至令尹。○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趙氏注。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此亦是隨文解之。事實無所徵。莊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荀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期思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固始本寢邱。卽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傳十世不絕。其得爲令尹也。史記說苑列女傳。謂進自虞邱子。呂氏春秋謂沈尹筮力。新序謂楚有善相人者。招聘之。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之書籍。今不可考矣。又考孫叔敖卽宣十一年令尹。薦艾獵。乃薦賈之子。賈字伯贏。宣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因而殺之。意者子遂式微。竄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薦賈。乃遠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鄙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在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土。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上繫諸先人。與毛氏奇齡經問云。張燧問孫叔敖舉於海。淮安閻氏謂孫叔敖卽宣十一年楚令尹薦艾獵。此可信與。曰孫叔敖自是處士。凡荀子。呂覽。史記。以及劉向之說苑新序。列女傳。皆明載其人。趙岐舊注。原是有據。以愚考之。則實楚之蓼國人。及楚莊滅蓼。而後薦而舉用之。史記孫叔敖傳。謂叔敖楚之處士。虞邱相薦於王。而代爲楚相。未審爲何所人也。惟荀子。呂覽皆有孫叔敖爲期思之鄙人語。考期思本蓼國地。卽春秋之寢邱也。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楚子於宣八年滅蓼。而宣十二年卽有孫叔敖之名。見於策書。則以蓼名期思。必蓼滅而後。期思之鄙人始得用。虞邱之薦而舉爲令尹。此固按之春秋。互證之他書。而顯有然者。況史記滑稽傳又云。叔敖死。其子窮困。負薪。莊王聽優孟之言。封其子於寢邱。其封寢邱者。亦正以寢邱卽期思。本叔敖故居。因封之。則是所居所封皆蓼國。其爲蓼人無疑也。若云楚公族。則公族世爵。未有身爲令尹。而其子負薪者。又未有止封以地。而不卽予以爵者。此其誤始於服虔。杜預之注左傳。而孔氏正義不能辨正。左傳宣十一年。有令尹薦艾獵。城沂事。其明年晉楚戰於郟。又有令尹孫叔敖不欲戰。而楚王命之戰。事以爲兩年相距不甚遠。而止此令尹必屬一人。而不知隔歲易官。在列國多有之。況

左氏行文必名字兼稱。既曰令尹孫叔敖不欲。又曰若事得捷則孫叔爲無謀矣。則一稱敖名。一稱叔字。是必氏孫。字叔。而敖其名。與蔣賈之子。明屬兩人。其所大誤者。則以戰邲時。隨武子稱有蔣敖。而杜氏以爲卽兼稱也。武子以爲楚雖與戰。其平時討鄭入鄭軍政秩然。且以爲蔣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云云。此言平時也。其時蔣敖不在軍也。杜氏既疑令尹屬一人。而蔣敖一名。則又氏本蔣獵。而名近孫叔。是必一人。而兼稱者。遂公然以叔敖當之。殊不知一軍之中。叔敖既帥師。又使叔敖典軍制。勢必不能。此蔣敖是宰。楚制有令尹大宰二官。令尹極尊。太宰極卑。策書太宰伯州犂是也。孫叔令尹。豈得與蔣敖太宰合作一人。侍人賈舉。非死者賈舉。名雖連稱。人實有兩也。襄十五年蔣子馮爲司馬。此蔣艾獵之子也。世本亦不識叔敖出處。然不敢謂叔敖艾獵是一人。但蔣艾獵者。叔敖之兄。故其注蔣子馮。則曰叔敖從子。今杜氏謂艾獵與叔敖一人。則蔣子馮爲艾獵子。卽叔敖子矣。乃其注是傳。亦曰叔敖從子。則何說焉。閻氏謂蔣賈官司馬時。爲子越椒所殺。故其子叔敖竄處海濱。則又不然矣。宣四年蔣賈爲工正。與鬬椒共譖殺令尹鬬般。而椒爲令尹。賈爲司馬。旣而椒復惡賈。囚賈而殺之。因之攻王。王遂滅鬬氏。是賈以怨殺。並非國法。且王滅鬬氏。隨取殺賈者。而盡滅之。有何讐患。而竄處遠地。至於式微。然則其曰舉於海。何居曰此正所謂期思之鄙人者也。蓼本楚外國。而期思又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於海。禹貢。淮與海並稱。地志。淮康與海康並稱。居淮之濱。卽居海之濱。以淮通於海也。是以從來稱淮地。多稱海疆。如魯詩。來淮夷。則曰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江漢。伐淮夷。則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蓋海不必在波濤間矣。況國語於吳曰。奄有東海。於越曰。濱於東海之陂。而蓼介楚外。原屬吳越。春秋楚子滅蓼時。有云。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則正以期思以東。皆在吳越屬國中。也。吳越名海。則期思亦海矣。要之。孟子當不謬耳。周氏柄中辨正云。叔敖避仇遠竄。此情事所或有。閻說近之。僖二十四年傳。凡蔣邢毛胙祭。杜注。蔣在戈陽。期思縣。水經注。期思縣。故蔣國。周公之後。楚滅之。然則非蓼國也。文五年傳。楚滅蓼。杜注。蓼今安豐蓼縣。然則非期思也。判然二地。毛說非是。按毛氏四書改錯云。孫叔蔣之期思人。其地與蓼近。又云。蔣蓼楚外國。期思之爲蔣地。毛氏固已自知。自改正矣。盧氏文昭鍾山札記云。毛檢討作經問。及四書索解。力辨叔敖非楚公族。並非蔣氏。乃蓼國期思之處士。余按宣十一年。楚令尹蔣艾獵城沂。杜注云。孫叔敖也。十二年邲之戰。隨武子云。蔣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云云。又云。令尹孫叔敖弗欲戰。南轅反旆。又云。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軍事以車爲重。而令尹實主之。則士會所稱蔣敖。非卽叔敖乎。則其爲一人。爲蔣氏。實無可疑。高誘注呂氏春秋情欲篇。知分篇皆云。叔敖

遠買之子。遠卽薦也。服虔注左傳云。艾獵。薦買之子孫叔敖也。杜氏從之。總之。左氏薦敖一言。可爲薦氏之確證。與其信諸子也。不如信傳。孫氏星衍孫叔敖名字考云。薦敖字孫叔。古人名與字配。孫當讀爲遙。與敖相輔也。左傳宣十二年。晉隨武子曰。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下云。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加字於名上。猶稱孔父嘉之例。下文參曰。孫叔爲無謀矣。下文又云。孫叔曰。進之。可證孫叔爲敖之字。孔穎達引世本艾獵爲叔敖之兄。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孫叔敖。楚大夫薦買之子是也。薦買蓋有二子。一薦艾獵。一薦敖。字孫叔。敖既稱叔。宜尙有兄矣。服虔杜預以薦敖爲艾獵爲一人。與世本異。敖字孫叔。既兩見傳文。何得又名艾獵。以此知世本之說最古。可從矣。漢碑以爲名饒。饒與敖音相近。當據古書有作孫叔饒者而言。碑云字叔敖。則誤。謹按古人事迹。非可臆斷。右諸說各有所是。故備錄之。乃孟子言舉於海。則與期思之鄙人近。毛氏之說。未可非也。○注。百里至相也。○正義曰。奚事詳見萬章上篇。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云。食牛養牲在田宅。而不在市。以市宜販畜。不宜牧畜也。舉市與史記贖奚正相合。按字書市訓買。贖亦訓買。故市貨稱贖貨。舉於市。猶言舉於贖買間也。按毛氏信秦本紀贖奚之說。不信商君傳舉之牛口之下之說。故以市爲贖買。大抵養牲販賣。初非二事。說苑秦穆公使買人載鹽。買人以五羊皮買。奚使將鹽車往。穆公視鹽見牛肥曰。任重道遠而牛肥。何也。奚對曰。食之以時。使之不暴。有險先之以身。穆公知其賢。以爲上卿。然則百里奚爲人養牲。卽爲人販賣。以養牲言。則曰舉之牛口之下。以販賣言。則曰舉於市。非有二也。謹按毛氏訓市爲買。與閻氏說同是也。周氏以爲販牲於市。固爲臆說。說苑言買人以五羊皮買。奚因以說秦穆公。此正好事者所造。自鬻於秦。以干秦穆公事也。孟子所斥之矣。閻氏說已見前。○注。言天至能行。○正義曰。爾雅釋言云。降下也。釋詁云。勞動也。文選東京賦。輿徒不勞。薛綜注云。勞苦也。趙氏以苦卽是勞。以勤釋勞。卽釋苦。內而心志。外而筋骨。皆統之以身。故以勤勞其心。解苦其心志二句也。餓則羸瘠。餓其身體。則瘠形於肌膚矣。呂氏春秋季春紀云。振乏絕。高誘注云。行而無資曰乏。周禮地官遺人疏引書傳云。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後漢書賈逵傳云。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注云。空。乏也。空卽是乏。空乏是無資。故以絕糧解之。空乏猶乏絕也。淮南子主術訓云。豈能拂道理之數。高注云。拂。戾也。漢書杜欽傳云。言之則拂心。逆指。注云。拂。謂違戾也。拂戾則逆。逆卽不順。從之言順也。故以戾釋拂而解之。以所行不從也。所爲卽所行。所行拂戾。於是亂其所爲矣。易說卦傳云。震動也。彖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故以驚釋動。文選高唐賦。使人心動。注亦云。動。驚也。廣雅釋言云。忍耐也。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與耐同。廣雅釋

詰云。能任也。孟子道性善。仁義禮智生於心。卽本於性。任其性。卽仁以爲己任也。故云。堅忍其性。使不違仁。若不能任其性。則將戕賊其性。滅亡其性。而違仁矣。堅者。彊也。毛詩鄭風。將仲子兮。無折我樹檀。檀。彊韌之木。孔氏正義云。檀材可以爲車。故云。彊韌之木。彊韌卽彊忍。謂其材性能勝任。不易損壞也。以性之仁。自任。不使爲外物所誘。喪其仁。以失其性。是爲忍性。荀子儒效篇云。志忍私。然後能公。行忍性情。然後能修。非十二子篇云。忍性情。綦谿利跽。荀子以性爲惡。故楊倞注云。忍。謂違矯其性也。孟荀同言忍性。而義不可混。違其性。而後能修。是荀之悖也。楊氏得之。任其性。而後能仁。是孟之悖也。趙氏得之。性殊善惡。則忍判從違。蓋忍原有兩義。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忍之義。堅行止。敢於殺人。謂之忍。敢於不殺人。亦謂之忍。荀子忍性。敢於違其性也。孟子忍性。敢於任其性也。或以荀之忍性。爲孟之忍性。以性爲嗜欲血氣而持之。禁之。非孟子之義。亦失趙氏堅忍之義。趙氏以堅忍其性。解忍性。而申以不違仁。趙氏洵通儒也。音義云。張云。曾與增同。丁云。依注曾讀當作增。依字訓義亦通。按趙氏謂素所不能行者。卽仁也。因己之勞苦空乏。推之於人。則有以動其不忍之心。而任其安天下之性。故向有所不能者。皆增益而能矣。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

注 人常以有繆思過行。不得福。然後乃更其所爲。以不能爲能也。困瘁於心。衡橫也。橫塞其慮於胸臆之中。而後作爲奇計異策。憤激之說也。徵驗見於顏色。若屈原憔悴。漁父見而怪之。發於聲而後喻。若寧戚商歌。桓公異之。

疏 注。人常至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恆。常也。禮記樂記云。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注云。過。猶誤也。仲尼燕居云。不能詩。於禮繆。注云。繆。誤也。是繆卽過也。思。誤則行。誤。因致愆咎。故不得福。更。卽改也。始以繆而不得福。一更改卽能得福。是以不能爲

能也。呂氏春秋不廣篇云。以其所能托其所不能。若舟之與車。高誘注云。舟不能陸。車不能浮。然更相載。○注。困瘁至說也。○正義曰。廣雅釋言云。困。瘁也。瘁與瘁古字通。荀子大略篇云。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毛詩陳風衡門之下。傳云。衡門。橫木爲門。考工記弓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置之則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注云。衡。猶橫也。是橫與塞義相近。禮記樂記云。號以立橫。注云。橫。充也。充。亦塞也。故讀衡爲橫。而又以塞釋之。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陳丞相世家云。封平以戶牖鄉用其奇計策。卒滅楚。趙氏謂作爲奇計異策。指此類與。云。憤激之說。似指蘇秦去秦而歸事。夜發書伏誦。引錐自刺其股。可謂困心橫慮矣。莽年揣摹成。用說當世之君。當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於蘇秦之策。則所謂奇謀異策也。太史公自序云。屈原放逐。著離騷。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通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是則趙氏所云憤激之說邪。然儀秦事。孟子蓋稱。近時通解作爲興起。謂心之謀慮阻窒不通。然後乃奮興而爲善也。此過之窮蹙於己者。徵色謂爲人所忿。發聲謂爲人所誚讓。然後乃徹悟通曉也。此則過之暴著於人者。○注。徵驗。至怪之。○正義曰。書洪範云。念用庶徵。鄭氏注云。徵。驗也。楚辭漁父第七云。屈原既放。遊於江潭。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王逸注云。怪。屈原也。○注。發於至異之。○正義曰。呂氏春秋舉難篇云。甯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爇火甚盛。從者甚衆。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高誘注以爲歌碩鼠。列女傳辯通篇云。甯戚欲見桓公。道無從。乃爲人僕。將車宿齊東門之外。桓公因出。甯戚擊牛角而商歌。甚悲。桓公異之。趙氏所本也。商歌。蓋謂其音悲楚。卽此碩鼠三章。疾歌而爲商音也。藝文類聚引琴操則別有商歌云。南山矸白石礪云云。則後人所僞造。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注入謂國內也。無法度大臣之家。輔拂之士出。謂國外也。無敵國可難。無外患可憂。則凡庸之君。驕慢荒怠。國常以此亡也。故知能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死亡也。安業怠惰。使人亡其知能也。

疏

注輔拂之士。○正義曰。音義云。拂音弼。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說苑臣術篇引此文。拂作弼。賈子保傅篇云。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大戴記保傅篇載此文。上二拂字作弼。說文弼部云。弼。輔也。重文作豐。手部云。拂。過擊也。然則弼為本字。以豐从弗聲。同拂。故假借拂也。○注。故知至能也。○正義曰。音義出知生字云。丁依注。音智。注同。陸如字云。言憂患者。以生全。安樂者。得死亡也。趙氏讀知為智。故以知能明之。即德慧術智。恆存乎疾疾之義。乃知能可言生。不可言死。故以死為亡。謂死於安樂。即是安樂怠惰。亡其知能。然揆經文之意。然後二字。終不可達。以死為亡。究為曲說。陸氏讀如字。是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為天下笑。其端乃從懼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家國安康。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此正發明孟子此文之義。

章指言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賢感激。乃奮其盧。凡人佚樂。以喪知能。賢愚之敝也。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注教人之道多術。予我也。屑。絜也。我不絜其人之行。故不教誨之。其人感此。退自修學。而為仁義。

是亦我教誨之一道也。

疏

注予我也。屑，繫也。正義曰：予我也。爾雅：詰文，屑，潔。詳見公孫丑上篇。方言云：屑，潔也。

章指言學而見賤，恥之大者。激而厲之，能者以改，教誨之方。或折或引，同歸殊塗，成之而已。

疏

或折或引。正義曰：戰國策：西周策云：則周必折而入於韓。注云：折，屈也。引，謂引而信之也。或折或引，即或屈或信。折一本作抑。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凡四十七章

注

盡心者，人之有心。為精氣主，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者。

北辰也。論語曰：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心者，人之北辰也。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故以

盡心題篇。

疏

注人之至法天。○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云。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馳騁於是非之境。而出入於百事之門戶者也。精神訓云。是故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遠矣。耳目清聽視遠。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此心爲精氣主之說也。馳騁於是非之境。而行之不僻。卽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之謂也。猶與由通。所以然者。由人之性善。故其心能變通。以天爲法則也。莊子天運篇云。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楚辭天問篇云。斡維焉繫。王逸注云。維。綱也。文選長笛賦注。引字林云。維。持也。詩周頌執競武王箋云。執。持也。儀禮鄉射禮云。下綱不及地。武注云。綱。持。舌繩也。執。持。維。綱。四字同義。趙氏取莊子此文。而以執持釋維綱。莊子以天之運轉。執維綱而使之推行。趙氏以天之運。其所以維綱者。北辰。而引論語以證之。周禮春官馮相氏掌二十有八星之位。秋官礲族氏掌二十有八星之號。注云。星謂從角至軫。爾雅釋天云。壽星。角氏也。天根氏也。天駟房也。大辰。心尾也。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元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北陸。虛也。營室。謂之定。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濁。謂之畢。昧。謂之柳。柳。鶉火也。此二十八舍之星。角亢氏房心尾箕爲東方蒼龍之宿。斗牛女虛危營室東壁爲北方元武之宿。奎婁胃昂畢觜。觜參爲四方白虎之宿。東井與鬼柳七星。張翼軫爲南方朱鳥之宿。爾雅於北缺危於西缺胃觜參於南止有柳蓋舉其宜釋者。餘從略也。而承之云。北極。謂之北辰。孫炎注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趙氏本於此。故謂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二十八舍。東西南北分主四時。正四時。卽正二十八舍矣。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爾雅約舉二十二舍十二次。而繼以北辰者。以其爲衆星所拱也。屈原賦天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戴氏震注云。天極。論語所謂北極。周髀所謂正北極。步算家所謂不動處。亦曰赤道極。是爲左旋之樞。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績皆以紐星爲不動處。梁祖暉測紐星離不動處一度奇。元郭守敬測離三度奇。交趙氏以心比北辰。以四體五官等比二十八舍。二十八舍聽令於北辰。則正而不忒。四體五官聽令於心。則善而不惡。法天卽所以事天也。引論語在爲政第二。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爲正。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

疏

注。性有至善者也。○正義曰。禮記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注云。制謂裁制人之心。能裁度得事之宜。所以性善。故仁義禮智之端。原於性而見於心。心以制之。卽所謂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也。惟心爲正。謂心能裁度以正四體五官也。卽天之北辰。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高誘注云。盡極也。禮記大學篇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云。極。猶盡也。故盡其心。卽極其心。性之善。在心之能思行善。故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謂知其性之善也。天道貴善。特鍾其靈於人。使之能思行善。惟不知己性之善。遂不能盡極其心。是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者。知其性之善也。知其性之善。則知天道之好善矣。趙氏之義如此。戴氏震原善云。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資之以養。所謂性之欲也。原於天地之化者也。是故在天爲天道。在人成根於性而見於日用事爲。爲人道。仁義之心。原於天地之德者也。是故在人爲性之德。斯二者一也。由天道而語於無憾。是謂天德。由性之欲而語於無失。是謂性之德。性之欲。其自然之符也。性之德。其歸於必然也。歸於必然。適全其自然。此其爲自然之極致。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常。好是懿德。凡動作威儀之則。自然之極致也。民所秉也。自然者。散之普爲日用事爲。必然者。秉之以協於中。達於天下。知其自然。斯通乎天地之化。知其必然。斯通乎天地之德。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人道德。靡不豁然於心。故曰。盡其心。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注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可謂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

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注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人或夭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夭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

疏注貳二至本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國語周語云。百姓攜貳。韋昭注云。貳。二心也。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心能制義曰度。一度而已。不改易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孔子哭之慟。此夭若顏淵之說也。論衡氣壽篇云。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又云。傳稱邵公百八十。此壽若邵公之說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云。心者。身之主也。萬物皆備於吾之身。物則卽具於吾之心。而以爲吾之性如是。而心可不盡乎。曷爲而可謂之盡其心也。由盡己之性而充極之。至於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心盡矣。是非先有以知其性不能也。曷知乎爾。格物以致其知。斯能窮盡物則以知其心所具之性。而因以盡其心。然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夫是性也。天之分與我者也。性不異乎天。而天豈異乎性。知性知天。非二事。亦無二時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夫然而心可不存乎。不存則放。夫然而性可不養乎。不養則戕。父母生我。以身而不毀傷其身者。能事親者也。天分我以心與性。而能不放之。不戕之。非所以事天乎。故苟能存其心而養其性。則必其明物察倫。以致其知者。既詳且盡。而見之於行。必能居仁由義。以盡其道。而其功之盛。必將有以馴致夫參天地贊化育之能。任則至重也。道則至遠也。死而後已者也。夫然後天之所以與我。以爲性而具於心者。

是我所受之命。而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矣。豈非所以立命乎。按程氏說是也。盡其心。卽伏羲之通德類情。黃帝堯舜之通變神化。惟知人性之善。故盡其心以教之。知性卽是知天。知天而盡其心以教之。卽所以事天。所以盡其心者。不過存其心。養其性也。盡其性以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所以成天之能。猶人臣贊君之治。以成君之功。聖人事天。猶人臣事君也。天之命有夭壽窮達。智愚賢不肖。而聖人盡其心以存之。養之。存之。養之。卽所以修身。使天下皆歸於善。天之命雖有不齊。至是而皆齊之。故爲立命。知性。知天。窮理也。盡其心以存之。養之。修之。盡性也。立命至於命也。孟子此章發明易道也。

章指言盡心竭性。所以承天。夭壽禍福。秉心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

注莫無也。人之終無非命也。命有二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惟

順受命爲受其正也。

疏注莫無也。至正也。○正義曰。詩周頌。時邁莫不震疊。韓詩云。莫無也。莫無聲相近。趙氏以無釋莫是也。非命二字相連。卽下

非正命。韓詩外傳云。孔子曰。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非命二字與此同。莫非命。禁戒之辭。謂不可非命而死也。順受其正。乃爲知命。不知命。或死於巖牆之下。或桎梏而死。是卽死於非命。死於非命。卽不能順受其正。卽是不知命。如是則通章一氣貫注。趙氏謂人之終無非命。蓋以命有三名。人之終不出乎受命。遭命。隨命。三命中。惟行善得善。乃爲順受正。揆諸孟子之旨。固不如是三命之說。音義云。丁云三命。事出孝經。援神契。按禮記祭法注云。司命。主督察三命。孔氏正義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報之。白虎通受

命篇云。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惟中。身享國五十年。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於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言正行。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已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白虎通論衡小有異同。趙氏與白虎通合。乃下節注云。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厭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得正命也。此以壽終爲正命。而本之以修身。則仍行善得善之義。蓋分隨命中之善報。合諸受命之年壽。而以惡報獨爲隨命。論衡全本孝經。緯以年壽得諸自然。不由善報。與趙氏爲異也。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

注 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脩身之道。以壽終者。爲得正命也。

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注 畏壓溺死。禮所不弔。故曰非正命也。

疏 注畏壓至命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注云。謂輕身忘孝也。注畏云。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注厭云。行止危險之下。注溺云。不乘橋船。厭卽壓覆也。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篇云。曾點使曾參

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兩事相比。回何敢死。正是回何敢畏。高誘注。畏爲死。謂由畏而死。卽檀弓死而不弔之畏矣。以畏而死。則子必不死。故

知子在以畏而死。則不可死。故顏子不敢死。卽曾子安敢畏立巖牆之下。恐其壓。壓而死。猶畏而死。俱爲非命。孟子此文。與子在。回何敢死相發明。子在者。聖人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回何敢死者。大賢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孟子言不立巖牆之下。不桎梏而死。示人知命之學。不可死於非命也。故莫非命之莫。讀如易莫夜有戎。莫擊之之莫。莫卽無。無卽毋。說文女部云。毋。止之也。非命二字相連。莫字不與非字連也。論語言五十而知天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又云。死生有命。又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孟子旣云。殀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此章又詳言之。又云。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皆發明孔子知命之說也。死生窮達。皆本於天命。當死而營謀以得生命。當窮而營謀以得達。非知命也。命可以不死。而自致於死。命可以不窮。而自致於窮。亦非知命也。故子畏於匡。回不敢死。死於桎梏。死於巖牆之下。皆非命也。皆非順受其正也。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然則立巖牆之下。與死於畏。死於桎梏。皆爲不知命。味。色。聲。臭。安佚。聽之於命。不可營求。是知命也。仁義禮智天道。必得志乃可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行。命也。不得位。則不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廢。命也。君子以行道安天下爲心。天下之命。立於君子。百姓之飢寒。困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飢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困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愚不肖。口體耳目之命。已溺已飢者。操之也。仁義禮智之命。勞來匡直者。主之也。皆盡其心也。故己之命。聽諸天。所謂脩身以俟之。而天下之命。任諸己。所謂盡心。所謂立命也。於己則俟命。於天下則立命。於正命則順受。於非命則不受。聖賢知命之學如是。俗以任運之自然爲知命。將視天下之飢寒。愚不肖而不必盡其心。且自死於畏。自死於桎梏。自死於巖牆之下。而莫知避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畏。壓。溺。死。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無死字。按無者非。

章指言人必趨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

注 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

注 謂賢者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曰。求之有道也。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祿爵

須知己。知己者在外。非身所專。是以云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

疏 注祿爵須知己。○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云。吾聞君子拙於不知己。而倍於知己者。故須知己而後祿爵可得也。翟氏灝攷異云。兩是求字。皆作一讀。其上一二語。皆古語常言。荀子不苟篇云。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子符言篇云。求之有道。得之

命。有

章指言為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注 物事也。我身也。普謂人為成人已往。皆備知天下萬物。常有所行矣。誠者實也。反自思其身所

施行。能皆實而無虛。則樂莫大焉。

疏注。物事至大焉。○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禮記月令兼用六物。注皆云。物猶事也。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說文文部云。我。施身自謂也。禮記祭義云。成人之道也。注云。成人既冠者。成人已往。男子年二十已上也是時。知識已開。故備知天下萬事。我本自稱之名。此我既指人之身。即指天下人人之身。故云。善謂人。人有一身。即人有一我。未冠或童昏不知。既冠則萬事皆知矣。既知則有所行。故云。常有所行矣。淮南子說林訓云。其鄉之誠也。高注云。誠實也。禮記禮運云。此順之實也。注云。實猶也。誠也。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注當自強勉以忠恕之道。求仁之術。此最爲近。

疏注。當自至爲近。○正義曰。淮南子脩務訓。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反身而誠。即忠恕之道也。宜勉行之。戴氏震孟子字疏義證云。中庸曰。忠恕遠道不遠。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蓋人能出於己者。必忠施於人者。以恕。行事如此。雖有差失。亦少矣。凡未至乎聖人。未可語於仁。未能無憾於禮義。如其才質所及。心知所明。謂之忠恕可也。聖人仁且智。其見之行事。無非仁。無非禮義。忠恕不足以名之。然而非有他也。忠恕至斯而極也。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恕。仁也。從心如聲。孔子曰。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矣。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是則爲仁。不外於恕。析言之。則有別。渾言之。則不別也。謹按此章。申明知性之義也。知其性而乃盡其心。然則何以知其性。以我推之也。我亦人也。我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人之情。即同乎我之情。人之欲。即同乎我之欲。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即反身而誠也。即強恕而行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亦近取諸身而已矣。章指言。每必以誠。恕已而行。樂在其中。仁之至也。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

注 人皆有仁義之心。日自行之於其所愛而不能著明其道。以施於大事。仁妻愛子。亦以習矣。而不能察知。可推以爲善也。由用也。終身用之。以爲自然。不究其道。可成君子。此衆庶之人也。

疏

注。人皆至人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詁云。著明也。楚辭懷沙篇云。執察其撥正。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不可不察。王逸高誘注。並云。察。知也。其實察與著義同。禮記中庸言其上下察也。注云。察。猶著也。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著

察。知三字義同。趙氏以不知其道。爲不究其道者。究之義。爲窮爲極。蓋以察深於著。而知則察之極也。說苑脩文篇云。安故重遷。謂之衆庶。文選幽通賦云。斯衆兆之所惑。曹大家注云。衆庶也。衆庶謂凡夫也。趙氏謂凡夫但能以仁義施於所愛之妻子。而不能擴充推之於大事。所以不能爲君子。但爲衆庶也。按孟子此章亦所以發明易道也。行習卽由之也。著察卽知之也。聖人知人性之善而盡其心以教之。豈不欲天下之人皆知道乎。所以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者。則以行而能著。習而能察者。君子也。行而不著。習而不察者。衆庶也。則以能知道者。君子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庶也。衆庶但可使由。不可使知。故必盡其心。通其變。使之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自首章以下。章雖分。而義實相承。玩之可見。易上繫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日用而不知。卽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也。百姓卽衆庶也。道卽君子之道。一陰一陽者也。惟其性善。所以能由。惟其能由。所以盡其心。以先覺覺之。其不可知者。通變神化。而使由之。盡其心。顯諸仁也。不能使知之。藏諸用也。聖人定人道。雖凡夫無不各以夫妻父子爲日用之常。日由於道之中。而不知其爲道也。此聖人知天立命之學也。聖人知民不可使知。則但使之行習。而不必責以著察。說者乃必以著察知道。責之天下之凡夫。失孟子之意矣。

章指言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寶也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

注人不可以無所羞恥也論語曰行己有恥

疏注人不至有恥○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姦禮爲羞注云羞恥也說文心部云恥辱也禮記緇衣云惟口啓羞或承之羞注並云羞猶辱也故下注以辱釋恥此以羞釋恥也引論語在子路篇第十三集解引孔子云有恥有所不爲也

無恥之恥無恥矣

注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爲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

疏注人能至累也○正義曰無恥二字承上無恥則無恥即謂無所羞恥也無所羞恥而之於恥是改無恥爲恥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光武紀注秀之字曰茂洪邁曰漢高祖諱邦荀悅曰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爲否也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繫辭傳云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通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按此無恥之恥謂由無恥改變而適於恥趙氏以改行解之正以之爲之字之卦之之也

章指言恥身無分獨無所恥斯必遠辱不爲憂矣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注 恥者為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為也。今造機變穿陷之巧。以攻戰者。非古之正道也。取為一切可勝敵也。宜無以錯於廉恥之心。

疏

注。恥者至之心。○正義曰。易象傳。每以正大連言。大之義為長。正之義亦為長。趙氏以大之義近於正。恥之於人大矣。猶云。恥之於人正矣。故云。正人之所恥為。章指云。不慕大人。何能有恥。固以正人為大人矣。正人之所恥。必是不正。故云為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為也。墨子公輸篇云。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故以機變之巧。指攻戰言。九設攻城之機變。篇中止言為雲梯一事。尚有其八備。城門篇云。禽滑釐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附。輜輶軒車。凡十二。又云。問穴土之守邪。若彭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墮城內穴。直之穿井。城五步一井。傳城足高地。丈五尺。地得泉三尺而止。令陶者為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置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內迎之。又有備穴篇。穴即穿陷也。此皆攻城之機變。趙氏略舉穿陷以概其餘耳。書。柴誓云。敘乃穿。然則王者攻戰之正道。不用穿陷。故此機變穿陷之巧。非古之正道也。漢書翟方進傳云。奏請一切增賦。張晏云。一切。權時也。路溫舒傳云。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始為一切。不顧國患。如淳云。始。苟且也。一切。權時也。後漢書王霸傳云。蘇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數挑戰。以徼一切之勝。李賢注云。一切。猶權時也。此云一切。可勝敵。謂權時取勝敵而已。不計正不正也。正人既以不正為恥。此非古之正道。而苟且為之。是不以不正為恥。非正人矣。故云宜無錯於廉恥之心。音義云。錯。音措。說文手部云。措。置也。近時通解機變。謂機械變詐。按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機械之心。藏於胸中。高誘注云。機械。巧詐也。是不必指攻戰言之。

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

注 不恥不如古之聖人。何有如賢人之名也。

疏 注不恥至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注意謂取法乎上。乃得乎中也。閩監毛三本聖人賢人。並作聖賢。

章指言不慕大人。何能有恥。是以隰朋愧不及黃帝。佐齊桓以有勳。顏淵慕虞舜。仲尼嘆庶幾之

云。

疏 隰朋至之云。○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左傳昭十三年。叔向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鮑叔牙。隰朋以爲佐。列子力命篇。管夷吾有病。小白問惡乎屬國而可。對曰。隰朋可。其爲人也。上忘而下不叛。愧其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者。又見莊

子徐無鬼篇。文與列子同。文選張華勵志詩。隰朋仰慕。子亦何人。李善注引作莊子是也。又呂氏春秋貴公篇云。隰朋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者。高誘注。醜其德不若黃帝。又管子小匡篇。於諸侯使隰朋爲行尹。知章注。行行人也。賈誼新書所謂中主者。齊桓公是也。得管仲。隰朋。則九合諸侯。說苑。管仲治內。隰朋治外。數書皆出周秦西漢。故趙氏據以爲說。易繫辭傳。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虞翻注云。幾者。神妙也。顏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乎。孔穎達亦云。顏子庶於幾。王充論衡。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五帝三王皆聖。顏淵獨慕舜者。知己步驟有同也。亦可爲慕舜之證。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

注 樂善自卑。若高宗得傳說而稟命。

疏

注樂善至稟命。○正義曰。傳說詳見告子下篇云。稟命者。蓋謂傳說三篇也。但此三篇。伏氏孔氏皆無。惟禮記文王世子學記緇衣等篇。引兌命曰。鄭氏注云。兌當作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國語楚語云。自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遵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鄉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命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為三公。而使朝夕規諫。稟命即稟命趙氏本此也。

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

注

何獨不然。何獨不有所樂有所忘也。樂道守志。若許由洗耳。可謂忘人之勢矣。

疏

注。若許由洗耳。○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說者云。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云。許由字武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隱。堯又召為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為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求其名譽。汗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

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由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

注

亟。數也。若伯夷非其君不事。伊尹樂堯舜之道。不致敬盡禮。可數見之乎。作者七人。隱各有方。

豈可得而臣之。

疏

注。亟數也。○正義曰。音義云。亟去吏切。數音朔。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爾雅釋詁云。數疾也。疾速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非有二義。○注。作者七人。隱各有方。○正義曰。論語憲問篇云。作者七人矣。集解引包氏曰。作為也。為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晨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也。義疏引鄭氏注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蓀。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七當為十之誤。此云隱各有方。謂辟世。辟地。辟色。辟言之不同。而晨門。儀封人。隱於吏。丈人。沮溺。隱於耕。接輿。隱於狂。是亦各有方矣。

章指言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則義不虧矣。

疏

以貴下賤。○正義曰。易屯初九傳文。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注

宋姓也。句踐名也。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囂囂自得無欲之貌。

疏

注。宋姓至之貌。○正義曰。宋句踐姓名未見他書。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按道德非遊具。蓋觀孟子進而數之。其亦有異於縱橫掉闔者。流與囂囂見萬章上篇。按囂囂見於經籍者。義多不一。大抵皆由假借也。詩大雅板篇。聽我囂囂。傳云。囂囂猶警警也。箋云。女反聽我言。警警然不肯受。此囂囂為警警之假借。小雅十月之交。譏口囂囂。釋文引韓詩作警警。警警即警警。楚辭九思怨上篇云。令尹兮警警。王逸注云。警警不聽話言而妄語也。是也。法言君子篇云。或曰。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曰。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為囂囂。吳祕注云。若信是言。則吾以聖人六經之旨。為囂囂之虛語耳。又云。或曰。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與。吳祕注云。囂囂然。方士之虛語耳。此以囂囂為虛。故廣雅釋訓云。

鷺鷥虛也。文選養生論云：終朝未餐，則鷺然思食。注云：鷺然，飢意也。此鷺乃楊之假借。爾雅釋天云：元楊虛也。孫炎注云：楊之言耗，耗虛之意也。是也。莊子駢拇篇云：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鷺鷥也。郭象注云：橫其鷺鷥，棄情逐迹，如將不及，不亦多憂乎。釋文云：鷺鷥，許楨反。又五羔反。崔云：憂世之貌。漢書王恭傳贊云：鷺然喪其樂生之心。顏師古注云：鷺然，衆口愁貌也。說文口部云：噉，衆口愁。詩曰：哀鳴噉噉。然則此鷺鷥乃亦噉噉之假借也。說文部部云：鷺聲也。氣出頭上。周禮秋官司鱘禁其鬪鷺者。注云：鷺，謹也。成公十六年左傳云：在陳而鷺。杜預注云：鷺，喧譁也。詩小雅車攻篇云：之子于苗，選徒鷺鷥。傳云：鷺鷥，聲也。然則惟此鷺鷥為鷺之本義。爾雅釋言以閑釋鷺，此鷺為閑之假借。鷺鷥即閑閑也。楚辭湘君篇：告余以不問。王逸注云：閑，暇也。招魂篇：待君之閒些。注云：閒，靜也。暇則自得，靜則無欲。章指云：內定常滿。禮記大學云：定而後能靜。周書謚法解云：大慮靜民曰定，定亦清靜也。自得無欲，則廣博而盛。莊子齊物論云：大知閑閑。釋文引簡文云：廣博之貌。廣雅釋訓云：閑閑，盛也。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孟子人知之亦鷺鷥，人不知亦鷺鷥，言人自得無欲，如氣上出悠閒也。此以鷺字氣出頭上為閑，乃趙氏自讀鷺鷥為閑閑，非取鷺字本義為自得無欲也。

曰何如斯可以鷺鷥矣。



句踐問何執守可鷺鷥也。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鷺鷥矣。



尊貴也。孟子曰：能貴德而履之，樂義而行之，則可以鷺鷥無欲矣。



注：尊貴也。○正義曰：大戴記本命篇云：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尊貴義近，故以貴釋尊。易上繫傳云：天尊地卑，虞翻注云：天貴故尊。

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已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

注窮不失義。不為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其望也。

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注古之人得志君國。則德澤加於民人。不得志。謂賢者不遭遇也。見立也。獨治其身。以立於世間。

不失其操也。是故獨善其身。達謂得行其道。故能兼善天下也。

疏注見立至操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適威篇云。湯武通於此論。故功名立。高誘注云。立猶見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德無所立。高誘注云。立見也。趙氏注孟子訓詁多與高氏同。蓋見之義為顯。不得志不可云顯。故解為立也。按說文云。見視也。視即示。

修身以示於世。亦所以教也。伯夷

柳下惠為百世師。非示於世乎。

章指言內定常滿。囂囂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修身立世。賤不失道。達善天下。乃用其寶。句踐

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後乃喻。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注凡民無自知者也。故須文王之大化，乃能自興起以趨善道。若夫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者，雖不遭文王，猶能自起，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也。

疏注凡民至溺也。○正義曰：宋本孔本作無異知者也。閩監毛三本作自知。按自知是也。不能自知，故必待文王之化而興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凡，輕也。凡之言汎也。方言：凡，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凡。或謂之僂也。孟子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凡亦與汎通。按說文云：凡，最括也。呂氏春秋：任地篇云：凡草生藏。高誘注云：凡草，庶草也。以此準之，則凡民猶云庶民。趙氏前以庶解衆，又以凡夫解之。此不解釋凡字，蓋以為庶民也。最括亦衆數之稱。故凡又訓皆。鄭氏注儀禮以為非一。注周禮以為無常數。凡通於汎，汎亦有衆義。因汎之本訓為浮，浮則輕，故凡僂猶汎漂也。還以汎汎之輕浮通凡之義，亦為輕浮，則緣其為衆庶而輕微之。又引申之義耳。惟凡民是衆民無常數之稱，而才過千人為豪，萬人為傑，則有常數。故趙氏云：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豪傑千萬於凡人，是凡即此千人萬人之總稱矣。趙氏訓釋字義，每於互見之，可謂精矣。呂氏春秋孟秋紀：高誘注云：才過萬人曰桀，鷓冠子能天篇云：德千人者謂之豪。故云：千萬於凡民。爾雅釋言云：興，起也。興於善為興，興於不善亦為興。呂氏春秋義賞篇云：姦偽雜亂，貪戾之道興，是也。故趙氏以起釋興。一則云趨善道，再則云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蓋有所作而行為興，有所守而不行亦為興也。

章指言小人待化，乃不辟邪。君子特立，不為俗移，故稱豪傑自興也。

疏乃不辟邪。○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孔韓本作邪辟。左傳子產曰：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欻然，則過人遠矣。

注附益也。韓魏晉六卿之富者也。言人既自有家，復益韓魏百乘之家，其富貴已美矣，而其人欲然不以足，自知仁義之道不足也。此則過人甚遠矣。

疏注附益至遠矣。○正義曰：漢書諸侯年表云：設附益之法。張晏注引律鄭氏說云：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故趙氏以益釋附也。以益釋附，益爲增益。故云人自有家，復益以韓魏百乘之家也。百乘之家，益之自外，仁義之道，根之於心，但視外所附，則見其富貴，自視其中之所有，故欲然知不足也。自知由於自視，自視仁義之心，不移於富貴，益於外不能益於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欲，欲得也。從欠，自聲。聲若貪。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張鎰曰：欲音坎，內顧不足而有所欲也。玉裁按：孟子假欲爲坎，謂視益若虛也。大元雷推欲竄卽坎音也。今本大元欲字，僞不可識。晏子春秋問下云：鏗然不滿。孫氏星衍音義云：玉篇鏗丑甚切。此當爲欲然之假音。

章指言人情富盛，莫不驕矜。若能欲然，謂不如人，非但免過，卓絕乎凡也。

疏人情富盛，莫不驕矜。○正義曰：老子云：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定公十三年左傳史鱸云：富而不驕者鮮。晏子春秋雜下云：富而不驕者，未嘗聞之。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

注謂教民趨農，役有常時，不使失業。當時雖勞，後獲其利，則佚矣。若亟其乘屋之類也。故曰不怨。

疏注若亟其乘屋之類。○正義曰：詳見滕文公上篇。趙氏彼注云：言農民之事無休已，故引爲勞之證。

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注 謂殺大辟之罪者。以坐殺人故也。殺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雖伏罪而死。不怨殺者。

疏 注謂殺至故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書呂刑云。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徐氏文靖管城碩記云。犯法者。事有可疑。則赦之。而又不徑赦之也。罰之以示懲。若乃簡閱其情。實無可疑者。其罪之實與疑對。罪

與赦對。實則不疑。罪則不赦也。大辟之法亦然。疑則赦之。使贖。實則罪之不赦也。豈謂贖之以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哉。是大辟之罪。閱實則殺之也。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書傳曰。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擣虐者。其刑死。然則大辟之罪。不止坐殺人。趙氏略舉之耳。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又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

章指言勞人欲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讟也。

疏 則民無怨讟也。○正義曰。方言云。讟。謗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君無怨讟。昭公元年左傳云。民無謗讟。說文言部云。讟。痛怨也。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

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

注 霸者行善恤民。恩澤暴見易知。故民驩虞樂之也。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難見也。殺非不教。

故殺之人不怨也。庸功也。利之使趨時而農。六畜繁息。無凍餒之老。而民不知。猶是王者之功。修其庠序之教。使日遷善。亦不能覺知誰爲之者。言化大也。

騶

注。霸者至之也。○正義曰。音義云。騶虞。丁云。義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翟氏灝攷異云。文選張景陽詠史詩。朝野多歡娛。注引孟子。霸者之民。騶虞如也。云。娛與虞古字通用。又蘇子卿詩。歡娛在今夕。注云。孟子。霸者之民。歡娛如也。按漢書。魏相傳。君安虞而民和睦。匡衡傳。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虞。悉。按說文。女部云。娛。樂也。虞爲假借字。故白虎通號篇云。虞者。樂也。說文。欠部云。歡。喜樂也。馬部云。騶。馬名。騶亦假借字。荀子。大略篇云。夫婦不得不驩。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騶。古歡字。騶虞卽歡娛。故趙氏云。樂之也。○注。王者至見也。○正義曰。音義云。張云。皞與昊同。說文。胡老切。義與浩同。古字通用。趙氏。護。皞。皞爲浩浩。說文。日部云。皞。皞。旱也。交部云。昊。春爲昊天。元氣昊昊。皞。旱。卽浩浩。瀚。淮南子。倣真訓。高誘注云。浩浩。瀚。廣大貌也。詩。王風。黍離傳云。元氣廣大。則稱昊天。浩。昊。皞。皞。古字皆通。蓋水之廣大爲浩浩。天之廣大則爲皞皞。故趙氏以道大法天解之。則仍以皞皞爲元氣廣大。以浩浩明之耳。天氣廣大。故難見。王者道大法天。其廣大。故亦難見。所以廣大難見。則下申言之。○注。庸功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司勳云。民功曰庸。

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

聖

君子通於聖人。聖人如天。過此世能化之。存在此國。其化如神。故言與天地同流也。天地化物。歲成其功。豈曰使成人知其小補益也。

疏

注。君子至益也。○正義曰。君子爲聖賢之通稱。故云。通於聖人。法言道術篇云。樂道者謂之君子。禮記哀公問云。君子者人之成名也。易上繫傳云。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虞翻注云。君子謂文王是也。隱公六年公羊傳云。首時過則書。何休注云。過歷也。過此世謂生於此世也。存在此國。以在釋存也。過以世言。別生死也。存以國言。判彼此也。如堯舜在唐虞。則唐虞之民皆化。孔子在魯國。則魯國三月大治。成人詳見前。閩監毛三本無成字。音義云。陸云。言君子所過人者在於政化。存其身者在於神明。此與趙氏義異。按易序卦傳云。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過之義爲動爲行。所過者化。猶云所行者化也。所動者化也。行動著於外。存者運於中。所行動者。民卽變化。由於所存者神也。民日遷善爲化。不知爲之者則神也。易下繫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過者化。所存者神。神而化之也。能通其變爲權。霸者亦知乘時運用。以得人心。而遠乎聖人之道者。未能神而化也。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神化者通其變而民不知也。殺之威刑也。利之善政也。惟聖人有所裁成。輔相於威刑善政之中。卽有所盈虛消息於威刑善政之外。此全繫乎一心之運用。所謂脩己以敬。所謂篤恭而天下平。所謂爲政以德。所謂無爲而治。恭己正南面。所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所謂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皆以言乎所存者神也。威刑善政。則所行所動也。民日遷善。化也。不怨不庸。由所存者神而不知爲之也。所過有定。而所存無定。夫行而無定者。水流也。故云。與天地同流。天地變化。人不可知。聖人成天地之能。人亦不可知。不可知。故不可使知之。民日遷善。則可使由之也。說文衣部云。補。完衣也。完全也。衣有不全。補全之。則必有所增益。故補之義爲益。荀子臣道篇云。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撓拂。楊倞注云。補謂彌縫其闕。僖公二十六年左傳。展喜對齊侯曰。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然則小補。謂霸者之民所由驩虞也。有闕則望補者切。有災則思救者殷。而彌縫之。匡救之。恩澤暴見。民所以樂也。王者裁成輔相。則不待其闕而先默運之。不使有闕。不待其災而豫防禦之。不使有災。此所以神。所以不知。且補闕者。益於此。或損乎彼。支於左。或詘於右。一利興而一害卽由此起。故爲小補。三者之治。德施於普。變化於微。天下受其福。而無能名。誠如天之元氣。嗶嗶而無已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楊倞注云。所存止之處。畏之如神。所過往之國。無不從化。此別一義。與孟子語同而情異。

章指言王政皞皞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覩，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

注 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仁聲，樂聲雅頌也。仁言之政雖明，不如雅頌感人心之深也。

疏

注：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正義曰：詩小雅彤弓受言藏之箋云：言者謂王策命也。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言謂會同盟要之辭，是國家命令謂之言。故以仁言爲政教法度之言。章指云：明法審令，民趨君命，以令命申釋言字，法卽法度，謂以法度

載之於言，以示民使民趨於善，是爲仁也。○注：仁聲至深也。○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聲音也。禮記月令：去聲色。注云：聲謂樂也。呂氏春秋高誘注此語云：聲，五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故以聲爲樂聲。樂記云：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又云：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雅頌之聲，能深感人心，是仁聲也。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

注 善政使民不違上，善教使民尚仁義，心易得也。

疏

注：善政至得也。○正義曰：趙氏以仁言爲政教法度之言，然則此又於仁言中分別其政不如教也。下申言所以不如。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注 畏之不逋怠。故賦役舉而財聚於一家也。愛之樂風化而上下親。故歡心可得也。

章指言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

注 不學而能。性所自能。良甚也。是人之所能甚也。知亦猶是能也。

疏 注。不學至能也。○正義曰。良甚之義。詳見告子上篇。良能猶言甚能。良知猶言甚知。甚能甚知。即最能最知。最能最知。即知之最能之最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注 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少知愛親。長知敬兄。此所謂良能良知也。

疏 注。孩提至抱者也。○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孩。古文咳。是孩為笑也。說文手部云。提。挈也。挈。縣持也。淮南子。儗真訓云。提挈天地。高誘注云。一手曰提。劉熙釋名。釋姿容云。提。地也。臂垂所持。近地也。禮記曲禮。長者與之提攜。注云。提攜。將

行。趙氏以二三歲之童。未可牽行而提挈。故以抱解之。說文抱作褒。在衣部云。褒。裹也。論語陽貨篇。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集解引馬氏注云。子生未三歲。為父母所懷抱也。是一二歲之兒宜抱也。國策秦策云。是抱空質也。高誘注云。抱。持也。然則持可通稱為抱。則抱亦可通稱為提。音義云。襁褓。說文負兒衣也。博物志曰。織縷為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負小兒於背上。聲類曰。襁者。小兒被子也。按論語子路篇云。襁負其子而至矣。集解引包氏云。負者。以器曰襁。說文糸部別有繒字云。繒。類也。繒。小兒衣也。段氏

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呂覽明理篇。道多緹。緹。高注。緹。小兒被也。緹。褸格上繩也。又直諫篇。緹。緹。注云。緹。褸格繩。緹。小兒褸也。褸。即褸。格。即絡。織。褸。爲。絡。以。負。之。於。背。其。繩。謂。之。緹。高。說。最。分。明。博。物。志。云。織。褸。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乃。謂。其。絡。未。及。其。繩。也。凡。繩。勒。者。謂。之。緹。又。衣。部。云。褸。褸。也。詩。曰。載。衣。之。褸。段。氏。玉。裁。注。云。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褸。傳。曰。褸。緹。也。此。謂。褸。即。褸。之。假。借。也。又。以。衣。部。褸。字。爲。後。人。所。增。若。許。氏。本。有。此。字。當。與。褸。字。相。屬。謹。按。今。毛。詩。傳。作。褸。箋。云。褸。夜。衣。也。釋。文。云。韓。詩。作。褸。齊。人。名。小。兒。被。爲。褸。孔。氏。正。義。云。書。傳。說。成。王。之。幼。云。在。褸。褸。褸。縛。兒。被。也。故。箋。以。爲。夜。衣。史。記。魯。世。家。云。成。王。少。在。強。葆。之。中。索。隱。云。強。葆。即。褸。褸。古。字。少。假。借。用。之。正。義。云。強。潤。八。寸。長。八。尺。用。約。小。兒。於。背。而。負。行。葆。小。兒。被。也。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褸。褸。李。奇。云。褸。絡。也。以。繒。布。爲。之。絡。負。小。兒。褸。小。兒。大。藉。也。孟。康。曰。褸。小。兒。被。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藏。緹。謂。繩。貫。錢。故。總。謂。之。緹。耳。孔。子。云。四。方。之。人。繒。負。其。子。而。至。謂。以。繩。絡。而。負。之。故。謂。緹。緹。耳。然。則。褸。爲。小。兒。被。名。褸。爲。繩。名。褸。不。必。負。趙。世。家。云。衣。以。文。葆。是。也。緹。不。必。褸。論。語。褸。負。其。子。是。也。緹。可。用。繩。亦。可。用。繒。布。褸。可。藉。於。下。亦。可。覆。於。上。藉。則。李。奇。云。大。藉。是。也。覆。則。禮。記。月。令。正。義。云。保。卽。褸。保。保。謂。小。被。所。以。衣。覆。小。兒。是。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注。引。韋。昭。云。褸。若。今。時。小。兒。腹。衣。腹。衣。蓋。今。俗。兜。子。是。也。亦。被。之。類。而。稍。別。焉。者。也。被。爲。夜。間。所。藉。覆。故。亦。云。夜。衣。說。文。以。褸。爲。小。兒。衣。以。褸。爲。負。兒。衣。與。褸。字。爲。物。類。者。別。古。者。衣。被。通。稱。織。褸。廣。八。寸。長。二。尺。亦。被。形。其。旁。有。繩。以。便。負。故。云。負。兒。衣。與。褸。字。專。爲。物。類。者。不。同。段。氏。謂。褸。字。非。許。氏。原。有。恐。未。然。矣。段。氏。謂。博。物。志。但。言。織。褸。未。及。其。繩。余。謂。段。氏。直。以。繩。爲。褸。而。未。及。其。褸。絡。褸。從。糸。專。爲。繩。名。褸。從。衣。則。合。織。褸。與。繩。而。爲。負。兒。衣。之。名。也。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注 人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欲爲善者。無他。達通也。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而已。

疏 注。人仁至人而已。○正義曰。呂氏春秋重己篇云。理塞則氣不達。高誘注云。達。通也。孟子前言衆庶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此則言所知也。所不知者道。所無不知者愛親敬長。聖人因其有此知。故以仁義之道。達之天下。所

以以仁義之道達之天下者。以親親仁也。敬長義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仁可達矣。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義可達矣。有此親親敬長之心者。性善也。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者。聖人之盡心也。自聖人盡其心。爲天下立命。其智者益知之。其衆庶雖不能知之。而亦可由之矣。此一章仍申明知性知天之旨也。孫氏星衍原性篇云。何以言性待教而爲善。易言天道陰陽。地道柔剛。人道仁義。后以裁成輔相。左右民。禮記言盡人物之性。與天地參。書言剛克柔克。正直剛屬性。柔屬情。平康之者。教也。禮記謂天命謂性。率性謂道。脩道謂教。教者何。性有善而教之。以止於至善。故禮記之言明德也。曰新民。曰止至善。止者如文王止於仁。敬孝慈信。卽性中之五常。必教而能之。學而知之也。孟子以孩提之童。愛其親。敬其長是也。然童而愛其親。非能愛親。慈母乳之而愛移。敬其長。非能敬長。嚴師扑之而敬移。然則良知良能不足恃。必教學成而後真知愛親敬長也。故董仲舒之言。性待教爲善是也。謹按孟子言良能爲不學而能。良知爲不慮而知。其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不言無不能愛其親也。其言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不言無不能敬其兄也。蓋不慮而知。性之善也。人人所然也。不學而能。惟生知安行者有之。不可概之人人。知愛其親。性之仁也。而不可謂能仁也。知敬其兄。性之義也。而不可謂能義也。曰親親。則能愛其親矣。仁矣。故曰親親。仁也。曰敬長。則能敬其兄矣。義矣。故曰敬長。義也。何以由知而能也。何以由無不知而無不能也。無他。有達之者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達之天下也。

章指言本性良能。仁義是也。達之天下。恕乎己也。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

舜耕歷山之時。居木石之間。鹿豕近人。若與人遊也。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哉。

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注 舜雖外與野人同其居處聞一善言則從之見一善行則識之沛然不疑辟若江河之流無能禦止其所欲行。

疏 注沛然至欲行。○正義曰孟子三言沛然梁惠王上篇沛然下雨此言大雨潤物故趙氏以潤釋之離婁上篇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此言德教滿溢故趙氏以大釋之此言沛然莫之能禦謂舜舍己從人取人爲善有所聞見即取而行之故趙氏以行釋之楚辭湘君篇沛吾乘兮桂舟王逸注云沛行貌文選吳都賦常沛沛以悠悠劉逵注云沛沛行貌廣雅釋訓云沛沛流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沛水波流也流之義亦同於行此沛然上承若決江河是爲水流即爲水行以水之行狀舜之行而云沛然不疑者不疑能決也承上若決之決江河決則莫能禦止其行舜決亦莫能禦止其行趙氏解經精密如此。

章指言聖人潛隱辟若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同舜之謂也。

疏 聖人至小同。○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揚子法言或曰龍必欲飛天平曰時飛則飛時潛則潛班固賓戲泥蟠而天飛者應龍之神也又關尹子云若龍若蛟若龜若魚若蛤龍皆能爲之所謂小同也。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注 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每以身況之如此則人道足也。

疏

注無使至足也。○正義曰。詩王風揚之水。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韓詩外傳。作彼己之子。曹風候人。彼其之子。國語晉語。作彼己之子。是其與己字通。故趙氏以其所不欲為己所不欲也。荀子儒效篇云。貴名不可以比周爭也。不可以夸誕有也。不可以執重有也。必將誠此。然後就也。故君子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積德於身。即是誠此。故楊氏注云。此身也。趙氏云。每以身況之。如此亦以身字釋此字。如此即是如身。如身即是如己。故云。無使人為己所不欲為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也。

章指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

注

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術才智者。在於有疢疾之人。疢疾之人。又力學。故能成德。

疏

注人所至成德。○正義曰。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為德。德行並舉。義有別。單舉德亦是行。故以行釋德也。方言云。知或謂之慧。禮記樂記。不接心術。注云。術猶道也。賈子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又云。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墨子經上篇云。知。材也。老子云。絕聖棄知。王弼注云。聖智才之善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云。才智也。蓋德慧縈於內。術智見於外。故以智釋慧。又以才釋智。慧為心之明。才則用之當矣。慧術知皆本於德。故以成德包之。詩小雅小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箋云。疢猶病也。釋文云。疢本作疹。下言孤臣孽子。此云疢疾。蓋即本於小弁之稱疢疾也。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

注 此卽人之疾疾也。自以孤微懼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勉爲仁義，故至於達也。

疏 注自以至達也。○正義曰：襄公二十七年公羊傳云：是則臣僕庶孽之事也。何休注云：庶孽，衆賤子，猶樹之有孽生。此以衆釋庶，以賤釋孽。華嚴經音義引王肅尙書注云：微，賤也。趙氏言自以孤微，孤謂孤臣，微謂孽子也。說文少部云：殆，危也。危部

云：危，在高而懼也。淮南子說林訓云：而殆於螻蛆。高誘注云：殆，猶畏也。國策西周策云：竊爲君危之。高誘注云：危，不安也。有所畏懼，故心不能安。趙氏以殆釋危，又以懼釋之，其義備矣。在高而懼者，畏其傾敗也。呂氏春秋壹行篇云：強大行之危。高誘注云：危，傾隕也。驕恣篇云：不知化者舉自危。高誘注云：危，敗也。廣雅釋詁云：殆，壞也。傾隕敗壞，所以可患，因而慮之。且深慮之，求所以避此患而免此危者，惟有勉爲仁義而已矣。書堯典云：明四目，達四聰，通達則明顯，故章指以顯釋達，謂以忠孝之名顯於天下後也。世也。

章指言孤孽自危，故能顯達。膏梁難正，多用沈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

注 事君求君之意，爲苟容以悅君而已。

疏 注事君至君而已。○正義曰：呂氏春秋似順篇云：夫順令而取容者，衆能之。高誘注云：容悅也。容悅二字同義，相疊爲雙聲。毛詩曹風蟋蟀掘閱傳云：掘閱，容閱也。邶風谷風：我躬不閱。傳云：閱，容也。容，卽容悅。後漢書陳蕃傳上疏云：臣聞有事社

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亦容悅二字連綴。趙氏分言之，以悅君明苟容，亦以悅釋容。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

注 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

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

注 天民知道者也。可行而行。可止而止。

疏 注天民至而止。○正義曰。孟子引伊尹自稱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莊子庚桑楚云。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助。謂之天子。郭象注云。出則天子。處則天民。此二者皆以泰然而自得之。非為而得之也。列子楊朱篇稱舜禹周公為天人。稱孔子為天民之遠邈者。稱桀為天民之逸蕩者。紂為天民之放縱者。當時稱天民者。別有異說。故孟子明之。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注 大人。大丈夫不為利害動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可言而萬物化成也。

疏 注大人至成也。○正義曰。大人之稱有二。論語季氏篇云。畏大人。儀禮士相見疏引鄭氏云。大人為天子。諸侯為政教者。何晏論語注云。即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昭公十八年左傳。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

閔子馬曰。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此大人指原伯魯。故注云。大人在位者。管子幼官篇云。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為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尹知章注云。大人謂天子三公四輔。此鄭氏之義也。

易稱利見大人。大人虎變。虞翻謂乾稱大人。此何氏之義也。孟子離婁下篇。兩云大人。其一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趙氏云。大人杖義。是以德言也。其一不失其赤子之心。趙氏云。大人謂君。是以位言也。此注以大丈夫解之。大丈夫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亦不以位言。乃下云。象天不言而萬物化成。此則非不得志者。史記索隱引向秀注。易乾卦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此解易之言。大人是也。而孟子之言。大人。蓋即謂此。孟子深於易。此大人即舉易之大人而解之也。正己物正。篤恭而天下平也。惟黃帝堯舜通變神化。乃足以當之。故又進於天民一等也。

章指言容悅凡臣。社稷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身。凡此四科。優劣之差。

疏 凡此四科。○正義曰。說文禾部云。科。程也。從禾從斗。斗者量也。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有優劣之差。則有品次。故謂之科。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公羊傳疏。春秋設三科。科者段也。

孟子曰。君子有二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注 天下之樂。不得與此三樂之中。兄弟無故。無他故。不愧天。又不忤人。心正無邪也。育。養也。教。養英才。成之以道。皆樂也。

疏 注。兄弟無故。無他故。○正義曰。儀禮士昏禮記云。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注云。非他故。彌親之辭。覲禮云。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云。言非他者。親之辭。詩小雅頌弁云。豈伊異人。兄弟匪他。箋云。此言王當所與宴者。豈有異人。疏遠

者乎。皆兄弟與王。無他言。至親。趙氏以無他故。解無故。謂兄弟相親好也。○注。育養。至以道。○正義曰。說文去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是育為養也。闞氏若璠釋地三續云。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猶施伯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武侯曰。天下奇才也。云爾。

君子有二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注 孟子重言是美之也。

章指言保親之養。兄弟無他。誠不愧天。育養英才。賢人能之。樂過萬乘。孟子重焉。一章再云也。

疏 一章再云也。○正義曰。周氏廣業云。董子繁露。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即一章再云之義也。左傳范獻子曰。夫子實云。襄二十三年。傳季孫再三云。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

注 廣土衆民。大國諸侯也。所樂不存。樂行禮也。中天下而立。謂王者所性不存。謂性仁義也。

疏 注。樂行禮也。○正義曰。禮記樂記云。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又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中庸

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是行禮者。天子之事。君子不以大國諸侯爲樂。而樂於中天下而立。中天下而立。是王者故知所樂爲行禮也。禮運云。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亦王者行禮之謂也。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

注 大行。行政於天下。窮居。不失性也。分定。故不變。

疏 注。大行。至不變。○正義曰。大行。卽所謂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也。易序卦傳云。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故以不失解不損。音義云。分。扶問切。禮記禮運云。故禮達而分定。荀子王制篇云。分均則不偏。分者。蓋所受分於道之命也。既分得人之性。

自有人所當爲之職分。自有人所不易之分。主是爲分也。故謂之分定。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注 四者。根生於心。色見於面。晬然。潤澤之貌也。盎。視其背而可知。其背盎盎然。盛流於四體。四體

有匡國之綱。口不言。人以曉喻而知之也。

疏

注。四者至知之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孟子仁義禮智根於心。亦謂根之於心。猶言本諸身。非謂作心之根也。根於心。猶下云。益於背。若云。仁義禮智。作背之益。則亦無是理。按趙氏言。根生於心。是以生於心。解根於心。廣雅釋詁云。根始也。荀子禮論篇云。生者人之始也。趙氏注離婁下篇。舜生於諸馮。亦云。生始也。生與根同有始義。故以生釋根。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色。顏氣也。顏者兩眉之間也。心達於氣。氣達於眉間。是之謂色。顏氣與心。若合符節。故其字從人。卩。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曰。戎容盛氣。顛實揚休。玉色。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粹然見於面。生色而後見於面。所謂陽氣浸淫。幾滿大宅。許曰。面。顏前也。是也。魯頌載色載笑。傳曰。色。色溫潤也。大雅令儀令色。箋云。善威儀。善顏色也。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玉藻云。色容莊。色容顯。色容厲。論語曰。色難。色思溫。色勃如也。正顏色。引申之。爲凡有形可見之稱。音義云。粹。音粹。華嚴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粹。面色潤也。未知何人注。與趙氏略同。粹字孟子外。法言大元經有之。法言君子篇云。牛元駢白。粹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德。注云。色純曰粹。宋咸曰。宗廟之牛。貴純毛。如黑赤白三色各純粹。而角握中禮。則可升諸廟矣。所以君子亦貴純全其德。然則粹卽粹。淮南時則訓云。視肥臞全粹。高誘注云。粹。毛色之純也。法言之粹。卽時則之粹矣。其君子篇又云。或問君子似玉。曰。純淪溫潤。吳祕注云。淪。猶澤也。純淪溫潤四字連言。趙氏蓋本此。以粹爲純。又以純淪卽溫潤。故以粹然爲潤澤之貌。大元經以粹準乾。故元衝云。粹。君道也。卽取文言傳純粹精之義。論語八佾篇云。從之純如也。鄭氏注云。純如。感人之貌。何氏注云。純如。和諧也。荀子禮論篇云。故說豫。婉澤。發於顏色者也。楊倞注云。說。讀爲悅。豫。樂也。婉。媚也。澤。顏色潤澤也。豫。樂猶和諧。婉。澤卽潤澤。凡憂戚則憔悴。豫。樂則光澤。是和諧與潤澤。義亦可通矣。玉篇目部云。粹。思季切。視也。又潤澤貌。孟子曰。其色粹然。周氏廣業。孟子逸文攷云。此粹然。當連上讀。按趙氏云。色見於面。固以粹然屬色。讀其生色也。粹然句。可也。音義云。益。張烏曩切。又烏浪切。陸云。益於背。如負之於背。按爾雅釋器云。益。謂之缶。說文皿部云。益。盆也。此陸氏所以言如負之於背。然如盆缶之器。負之於背。何以見仁義禮智之盛。莊子德充符言。甕罇大癭。說齊桓公。陸其謂是乎。甕卽益字。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之名三。曰益齊。注云。益。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益齊。益。滂也。滂。然濁色也。說文水部云。泱。滂也。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來聘。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注云。泱泱。宏大之聲。史記吳世家載此。裴駟集解引服虔云。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索隱云。泱泱。猶汪洋。美盛貌也。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其音英。

高誘注云。英和盛貌。詩小雅白華篇。英英白雲。釋文云。韓詩作泱泱。蓋通於泱。卽通於英。爾雅釋草云。榮而不實者謂之英。呂氏春秋務大篇云。其名無不榮者。高誘注云。榮顯也。然則蓋於背。卽英於背。英於背。卽榮於背。榮於背。卽顯於背。趙氏言蓋蓋然盛。正是泱泱然盛。視其背而可知。則顯之謂也。此但言其仁義禮智之生於心者。在前則見於面。在後則顯於背。陸氏不明聲音假借之學。而以爲如負望文生意。失之甚矣。韓詩外傳云。姑布子卿相。孔子曰。從前視之。蓋蓋乎。似有王者。從後視之。高肩弱脊。此惟不及四聖者也。此蓋蓋謂前不謂後。則蓋豈負於背之名乎。論語爲政篇。施於有政。集解包氏云。施行也。書古太誓。流之爲鵠。馬氏注云。流行也。禮記中庸篇。君子和而不流。注云。流猶移也。史記萬石張叔傳云。劊人之所施。易如淳云。施讀曰移。是施與流義同。故施於四體。卽流於四體。易文言傳云。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虞翻云。體謂四支。四支謂股肱。美在中。卽仁義禮智根於心。先暢四支而乃發於事業。事業者。匡國之謂也。故四體爲匡國之綱。詩大雅假樂篇云。抑抑威儀。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又抑篇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威儀者。足容重。手容恭。趨以采齊。行以肆夏。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無非見於四體。卽此爲四方之綱。維民之則。亦所爲匡國之綱。曹風鳩鳴篇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正是四國。卽匡國也。疊言四體者。謂卽此四體。人見之。已喻其仁義禮智之所施。不俟教令清明而天下皆樂仰之。趙氏恐人勿不言。謂四體不能言。特標明云。口不言。蓋不必俟仁義禮智之形於口。而人已喻也。形於口則訏謨定命。遠猶辰告之謂。其喻益可知矣。孟子立言之妙。趙氏能闡明之。廣雅釋言云。喻曉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人自曉喻而知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自作以。按以卽已字。禮記檀弓注云。以與已字本同是也。不言已喻。正言其形於言也。自字非是。

章指言臨莅天下。君國子民。君子之樂。尙不與存。仁義內充。身體履方。四支不言。蟠辟用張。心邪意溺。進退無容。於是之際。知其不同也。

疏

仁義至無容。○正義曰。此申言施於四體之義也。淮南子本經訓。戴圓履方。方謂地。趙氏此云履方。蓋以方爲禮記經解。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之方。方亦正也。荀子脩身篇云。禮者所以正身也。此身體履方之謂也。音義云。蟠音盤。辟音闕。禮記投壺

篇云。主人般還曰辟。賓般還曰辟。釋文云。般。步干反。還。音旋。辟。音避。孔氏正義云。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般盤蟠。古字通。然則辟當音避。不音關也。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頌。蘇林云。漢舊儀有二。卽爲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顏師古云。頌。讀與容同。何武傳云。召見槃辟雅拜。服虔云。行禮容拜也。蟠辟則進退有容。趙氏以施於四體爲威儀。致密無所失。前云匡國之綱。此直以蟠辟明之。義互見矣。又反言心邪。意溺。則無容。明仁義內充。施布於四體。爲有容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琴瑟不張。高誘注云。張。施也。趙氏又以用張互釋施字也。論語鄉黨篇云。足躩如也。集解包氏云。盤辟貌也。先進篇云。師也。辟。子張篇云。堂堂乎張也。又云。吾友張也。爲難能也。包氏云。言子張容儀之難。及廣雅釋訓云。堂堂容也。此聖賢施於四體之事。





國家圖書館



004758702

